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七三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未根除；刑事偵查員及員警勤（業）務未落實；刑事警察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犯罪資料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

不周；偵訊硬體設施欠缺等節，警政署未嚴加督改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查估；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

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糾正案……………九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三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一六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二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四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四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七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〇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一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二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	

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三
十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三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四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三五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前處長洪明川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三五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謝委員慶輝所提：南投縣政府計畫室前主任蔡碧雲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六一

##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贖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案……………	六七
---	----

二、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漠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擅自核准和平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開發建築；復與大溪鎮公所、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對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未依相關法令查處，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六八

三、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簡○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案…………… 七〇

四、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度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且本採購案之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經營有欠周妥，均有違失案…………… 七一

## 一般法規

一、修正「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 七一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大事記…………… 七二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51號

主旨：公告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照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以下同)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台灣地區刑事案件發生件數分別為四三八、五二〇件、四九〇、七三六件、五〇三、三八九件，呈逐年上升趨勢；破案率則分別為五九·二一%、五五·二五%、五九·一六%。此外，民眾對於社會治安及警察人員執勤態

度滿意度，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九十年四月，以「民眾對目前生活品質及社會問題的看法」為題，抽訪台灣地區二十歲以上民眾，在表列三十二個項目中，複選三項最嚴重項目，結果發現：「治安問題」占六二·四%，比率之高，遠超過其他問題。又，該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以「民眾對政府三年半施政滿意度調查」為題，再度以同樣方式，抽訪台灣地區二十歲以上民眾，結果發現，民眾對政府三年半來維護社會治安的表現：「不太滿意」及「一點也不滿意」之比率，分別占三三·六%及十七·二%，合計五〇·八%。顯示警政偵防工作有待加強。

本院乃就刑事警力、勤務規劃、犯罪偵防成效、未破刑案列管方式、受理報案、退案統計、刑案移送審核方式、警察機關偵訊室及相關偵訊設施；等，分別調卷及訪談瞭解，發現各警察機關辦理刑案偵防，確有如下亟待改進之缺失：

一、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違失：

按刑案偵防績效評比，攸關偵防品質、偵防成效，並與警察風紀息息相關，不得不縝密並嚴肅行之。查現行警察機關績效計算方式，係以案件類型給予不同權數，而案件重要性，則由上級機關依照社會壓力

，統一定。員警辦案績效優良與否，除與往年上一期比較外，各警察分局又以全體犯罪偵查結果進行評核，造成員警破案壓力沉重。部分員警為免績效不佳而受行政處分，或為求取陞遷順暢，乃製造或培養績效，迭生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滋生若干流弊。具體言之，有以下諸端，如：

(一)基於「成本效益」，捨本逐末；輕視刑事責任區查察，未在犯罪預防上紮根，卻到處尋找「績效」。

(二)為求績效，預留案源；破案時不循線追查上游或共犯，待專案工作期間或欠缺績效時，再循線追查。(例如：僅移送毒品小盤商而不追查毒品上游來源；僅移送竊盜犯，而未追查鎖賊管道)。

(三)匿報或「重案輕報」：「重大刑案」受到重視，而「一般刑案」被害人報案時，常遭員警冷漠以對，甚至要求不要報案。或受理刑案報案時「重案輕報」。

(例如：將搶奪案件，扭曲為竊盜案件；或將重大竊盜案登載為五十萬元以下之一般竊案)。

(四)「輕案重報」誇大績效：現行警察機關以移送書所載罪名，作為計算績分評比的配分標準，乃故意以較重罪名移送，使檢方疲於釐清案情。(例如：將妨害自由誇大為擄人勒索，將吸食或轉讓毒品誇大為販賣毒品)

(五)找藉口，規避上級查核：對報案民眾以須經調查確  
認案情屬實為由，拒絕發給「報案三聯單」；又為逃  
避事後查核，未翔實填載「三聯單」、「通報單」、「  
受理案件記錄單」及「電腦管制資料」等。

前開各項原因，顯示部分員警紀律不佳，並冀圖  
獲取不實績效，使民眾對警察服務態度，產生不良觀  
感，影響治安成效。警政署應謀求改善，並落實勤務  
督導，嚴格考核，淘汰不適任人員。

二、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過  
於繁瑣，致普遍未能落實執行，嚴重影響犯罪偵防成  
效，應通盤檢討改進：

刑事警察雖係以犯罪偵查為其主要目的，然警察  
分局刑事組偵查人員，除偵查刑事案件外，亦須執行  
聯合警衛勤務、支援勤務、臨時勤務、專案勤務，以  
及各項署辦、局辦或分局自辦之擴大臨檢等勤務，五  
花八門，瑣碎繁重，致犯罪偵查效能明顯受到排擠。  
員警僅能針對線索明確，容易偵破案件著手，對於案  
情模糊，線索茫然，破案難度較高的案子，縱使有心  
亦無充分時間偵辦，而形成積案、懸案。

另各警察分駐（派出）所，為維護治安工作最基  
層，亦屬最為重要之一環。就各分駐（派出）所行政  
警察勤務量觀之：有值班、備勤、臨檢、守望、勤區

查察：多項。勤務內容，涵蓋了受理報案、犯罪預防  
、集會遊行、交通整理、專案勤務、聯合警衛、及協  
助其他行政機關執行取締：等。加以員警經常因臨時  
事故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又須處理各項勤務督導及  
業務檢查，致使「戶口查察」、「清理監控不良分子」、  
「預防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社區安全維護」：等  
攸關治安紮根之工作，自未能發揮預期功效。

自八十四年實施報案三聯單以來，歷年刑案發生  
總數均在四十萬件以上；暴力犯罪，每年皆超過十萬  
件，並有逐年升高的趨勢，治安工作之繁重可見其一  
斑。為有效提升偵防績效，警政署應儘速檢討刑事警  
察及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內容，分析轄區整體治  
安狀況，並落實勤務執行，以強化偵防犯罪之效能。

三、全國刑事警察員額不足，影響犯罪偵防成效，警政署  
應加重視並妥為因應：

按刑事警察工作量大、危險性高、機動性強、勤  
務時間長，隨時處於待命狀態，加以社會環境遽變，  
犯罪手法趨向智慧、高科技及暴力型態。且人民民主  
意識高漲，刑事警察面臨極大的破案及工作壓力，實  
非一般行政警察所能相比。

由目前我國警力分配結構（以九十二年九月之資  
料為基準）觀之，警察人員實際員額為六萬九千八百

六十三人，刑事偵查員實際員額為六千九百八十二人，占全國警察員額百分之九點九九，較諸澳洲百分之十五、英國百分之十三·九、日本百分之十二，明顯偏低。且近年來，願意擔任刑事工作之警察人員日益減少。除刑事警察局各外勤隊之偵查員屢招不足外（自九十年以來，雖已辦理九次偵查員招考，但平均到考率僅五成），各警察機關刑事警察亦有大量懸缺，始終無法補足。依據警政署函覆資料，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全國刑事警察人員編制缺額達一千一百九十七人，占現有員額百分之十七·一。據基層警察人員反應，其原因在於：一、刑事警察工作壓力高於一般行政警察或交通警察，然待遇無別。二、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全國警察官職等階表修正後，原有刑事警察人員陞遷優勢及誘因頓失，士氣大受打擊所致。

有鑑於此，警政署對目前刑事警察普遍未受重視與激勵，工作缺乏誘因，待遇未盡合理，導致缺額日益嚴重，預防犯罪工作無法落實，及組織功能有待檢討等問題，應深入研究並謀求改進。

四、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不足，兼辦業務過多，影響偵查成效至鉅：

按刑案現場是蒐集犯罪證據之寶庫，現場處理能力之提升，直接關係犯罪偵查成效。現場處理完善，

為破案關鍵，亦為保障人權之不二法門。然查其實際之運作情形，核有未依相關規範切實執行、採證查獲比率偏低、鑑識人員不足，且兼辦業務過多、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等缺失，茲分述如下：

(一)未依相關規範切實執行現場處理：按「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三章「現場處理」，就警察人員實施犯罪調查，應如何救護傷患、如何現場保全、如何調查訪問、如何追捕逃犯、如何勘查採證，以及相關注意事項，均著有詳細規範。然就本院調查警察辦案失當之案件發現，多數未依上開規範確實執行，顯示警察機關現場處理之品質普遍不佳，舉例言之：

1. 未依規定，詳細釐定偵查計畫，致偵查作為紊亂。
2. 現場未作保全，跡證取捨欠當。
3. 未指派專人保管現場物證及照片等重要物品，甚至導致證物遺失。
4. 未落實訪查案發現場之有關人、事、物；又訪查工作未能依鑑識所得，先行過濾篩選，不當耗費無謂人力。
5. 事前未經詳細查證，輕率聲請強制處分。
6. 未能綜合現場跡證，詳細過濾追查各項疑點及重要細節，即冀圖以偵訊技巧突破案情。

(二)採證查獲比率偏低：據刑事警察局提供之數據顯示

，八十九年全國各警察機關採證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三件，因現場跡證比對而緝獲嫌犯一千三百五十九件，採證查獲比率為百分之七點九。九十年全國各警察機關採證二萬三千一百五十三件，比對現場跡證而緝獲嫌犯一千九百七十件，採證查獲比率略升為百分之八點五一。八十九年到九十年，採證案件數自一萬七千餘件，成長為二萬三千餘件，顯示警察機關對刑案現場採證工作，已有重視。惟查獲比率僅百分之八左右，足見刑案現場處理及採證能力，仍有強化之必要。

(三) 刑事鑑識人員不足，且兼辦業務過多：查各警察機關雖設有專責鑑識人員，負責轄區「重大刑案」現場勘察、證物初步鑑定、刑事器材管理及負責刑事鑑識教育訓練等工作。且編制上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刑事鑑識中心，各縣(市)警察局刑警隊下設鑑識組。惟各縣(市)警察局現有鑑識員額合計僅有一百六十八人(另支援人員五十六人)，缺額高達二百七十四人，懸缺幾為現有人員兩倍，人力嚴重不足。又目前各縣(市)警察局鑑識單位，隸屬該警察局刑警隊，須兼辦「績效評比」、「前科素行調查」、「刑案資料統計分析」、「特定營業管理」、「資訊系統汰換」、「匿報案件查處」、「報案三

聯單」、「獎金分配」、「聯合警衛場檢」、「通訊監察管制」等多項非鑑識業務，使捉襟見肘的人力，更為不足，不利於科學辦案及鑑識績效之提升。

(四) 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依目前案件發生數量，「一般刑案」通常由當地派出所或分駐所員警(即行政警察)到場處理，其次為當地分局刑事組(即刑責區偵查員)交由當天值日之小隊負責勘查採證。基層刑事組人員，除一般性刑事業務外，更須實際從事刑案偵辦工作，在缺乏完整鑑識訓練及破案績效壓力下，僅少數案件能正確採集現場跡證，多數僅採集指紋、拍照、測繪簡圖，製作筆錄附卷而已。造成日後難以循現場跡證偵查。

上開諸節，肇致現場處理之品質不佳，無法落實科學辦案，影響偵查成效，警政署應予重視並速謀改善。

五、警察機關對於犯罪檢舉人之保護有欠周妥；又破案獎金雖屬必要，但須避免發生選擇性辦案，且應加強查核秘密證人獎金，以杜流弊：

(一) 按保護檢舉人是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提供犯罪線索的首要任務。警察機關對於檢舉人身份應依法保密，對於提供犯罪情報資料或協助查緝犯罪之民眾，其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料，應使用代號並加密



封，另案保管，就其提供之犯罪線索，深入查證，非有必要，儘量避免附卷移送或傳案作證，以維護其安全。惟據本院調查發現，部分刑事案件，警察機關未依職權主動聲請法院核發證人保護書；或以檢舉人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要件，而未採取保密措施，使檢舉人身分於偵查中遭洩漏，嚴重影響民眾檢舉不法之意願，警察機關有檢討並落實保護檢舉人之必要。

(二)警政署九十一年核發偵破特殊及重大刑案，共有一千一百八十九件，獎金計達二千六百五十萬元。該項破案獎金制度，原意在於鼓舞警士氣，以及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協助維護治安。然不無若干待檢討之處，諸如：

1. 不無造成選擇性辦案之虞：按破案獎金之額度標準，在警察實務上已造成「大案」、「小案」之分別，承辦員警基於「成本效益」，自然優先偵辦獎金高、難度低之案件，而不願耗費心力於獎金低或無獎金之案件。另揆諸「警察機關核發工作獎勵金支給要點」內容，偏重於破案「實際出力」之偵查員警及主管（管），雖所發之實際獎金不多，但對其他從事預防、查察、社區聯防：之員警，則相對未盡公平，招致渠等怨言。且相關人員

既以偵辦刑案為其職責，再以破案獎金加以鼓勵，縱有其必要，但不宜形成常態。質言之，員警表現優異，仍應以公平的行政獎勵及職務陞遷鼓舞士氣，方具宏效。

2. 辦案人員冒領線民獎金，時有所聞：另有關民眾檢舉犯罪獎金（即所謂線民獎金），領取及審核作業欠缺規範。除少數社會矚目案件外，大多數民眾不清楚檢舉犯罪、提供線索可獲得獎金，實務作業上亦未嚴格查核檢舉人身分。辦案人員冒領獎金，或領多給少，時有所聞。無論對員警風紀或外界觀感，均有不良影響。

對此，警政署為避免產生選擇性辦案，應深入檢討破案獎金制度，並加強查核民眾檢舉獎金，以杜流弊。

六警察機關移送案件因調查未完備，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顯示偵辦品質有待加強：

最近三年警察機關移送案件，檢察官以偵查未完備，發回續查、補足之件數，八十九年為一〇、九七三件。九十年為一七、一八三件。九十一年為一二、三六一件。每年均達一萬件以上，顯示警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品質有待加強。

刑事警察局對之固表示：「警察機關依法僅係輔助

檢察官偵查犯罪，另該局已定期統計、分析退案情形及辦案缺失，並彙整退案事由，函發各警察機關檢討改進。「對於降低不起訴率，及提升警察機關辦案品質有一定效果。」惟查，目前警察機關因受限於拘束被告不得逾十六小時，實際上多由辦案人員自辦自送，對於偵查程序是否適法、查證工作有無落實，欠缺審核機制，退案件數亦未能逐年下降，足徵警察機關並未確實改進辦案瑕疵。警政署應加重視，並強化移送案件之審核作業，以提升辦案品質。

七、警察機關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亟待強化：

警察機關目前尚未偵破之一般刑事案件，係由警察局列管，部分（重大、特殊、牽連廣泛）案件再由刑事局列管。刑事局則針對未破重大刑案，列表彙整，按月函發各縣市警察局偵辦。本院調查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破獲仇震宇強盜集團一案，偵辦之大安分局及列管之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未根據案情，從事犯罪類型統計、分析。以致緝獲共犯一員後，未能循線偵破其他共犯及另犯案件。俟該嫌犯向審理法官坦承尚犯他案，法院發回偵查，警方始依嫌犯供述及查贓，陸續查出所犯案件達十件之多。可見目前列管作業，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重新部署

。警政署允宜彙整各單位破獲及未破獲之刑案，深入分析各該案件犯罪手法及現場跡證，以達成以案追案，有效清理積案之效果。

八、警察機關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有待強化，另相關資料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有欠周延，警政署應檢討改進：

(一)按犯罪資料之蒐集、管理、運用，係預防犯罪及培養刑事人才的重要資源，就目前刑案偵辦方式，似仍偏重於指紋、犯罪前科、素行紀錄、犯嫌供述、查贓等傳統方式。該等方式或內容有限，或未臻確實，或偏重於被告自白及被害人指認，無法因應社會層出不窮之犯罪手法。

另查，現行警察機關刑案案例教育，內容僅有簡要之偵查報告，侷限於破案報導，甚少及於未破刑案之檢討。對於如何掌握破案契機？如何擬定偵查計畫與偵查部署？如何運用情資？如何有效追贓？如何查緝嫌疑人？：等偵查技巧，皆未重視。對於提升基層刑事人員專業偵查素養，實質助益不大。至於犯罪偵查案卷，為刑案偵查之重要環節，務須記錄完整，妥為保管。惟警察機關對之僅依一般文書歸檔管理，部分具有辦案價值之參考資料，或逾期而予銷燬，或任由承辦人員自行保管，而零散

失全。就本院調查多件刑事案件為例，有關警察機關於案發後之清查及追贓過程之資料，多已隨人事調動而散佚。警政署應責令權責單位強化檔案管理，累積案例，汲取經驗，並利用科學方法，建立犯罪資料庫，有效提升刑案偵防能力。

(二)公務機關因「特定目的」之需，固可就蒐得之當事人資料加以運用，但仍須受嚴格之規範限制，以免寬濫而損及當事人權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定有明文。目前警察機關保有或得運用之個人隱私資料頗多，例如素行資料、車籍資料、戶籍資料等。惟本院另案調查發現，現行警察機關對上開資料查詢尺度寬鬆，普遍未能嚴格審核查詢有無逾越特定目的，且管考查詢之相關登記簿冊，亦存有填載籠統粗率現象，難以發揮事後監督稽核功能，顯示相關措施有欠縝密，致時有發生損及當事人權益之情事，民怨迭現。對此，警政署應妥擬相關規範，建立嚴謹機制，俾資適法，並維護民眾人格權益。

九警察機關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嚴重影響刑案偵辦成效：

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規定，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第一百條之一規定，除有急

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該規定非但在擔保筆錄之正確性，且能確保訊（詢）問程序合法性，可以遏制違法不當訊問之發生，並有助於提高訊（詢）問筆錄之公正性。故司法警察（官）詢問犯罪嫌疑人如違背上開規定所取得之供述筆錄，勢將影響其證據能力及偵防績效。

近年來警政署已逐年編列預算，統籌補助各單位增建偵訊室及證人指認室，並配發錄音、錄影器材；惟迄至九十三年二月，全國各警察機關偵訊室總數僅有六百九十四間，尚不足一千二百一十七間。顯示各警察機關偵訊室欠缺情形嚴重。經本院另案實地勘查發現，各分駐（派出）所詢問當事人，多數在開放性辦公室為之。各縣市警察局所屬分局，雖多已設置專用偵訊室，但普遍缺乏單面透視玻璃，或設有單面透視玻璃但效果不佳。又相關之防火隔音設備、防撞牆、錄影設備等偵訊設施，亦多因陋就簡。且因多數分局之屋舍老舊、狹窄，辦公空間已不足運用，其增設之偵訊室，囿於既有建築結構，無從採用標準規格，有設置於地下室，而光線及空氣均不佳者；有設置地點距離刑事辦公室過遠，而利用率極低者；有過於狹小，僅容轉身者。設備雖勉強符合規定，惟究非詢

問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適當場所，對受詢問人身分保障及詢問工作的公信力顯然不足，因此各縣市警察局允宜寬列預算，持續改善偵訊室設備。

綜上所述，歹徒犯罪手法不斷翻新，保障人權之呼聲日益高漲，法院採擇證據日趨嚴謹，警察機關立於打擊犯罪之第一線，刑案偵防之專業技能如不能與日俱進，則勢難有效遏止犯罪發生率並提升刑案破案率。因此，如何健全警察人員專業技能，提高員警素質，誠屬當務之急。此外對於專業人力之培育、勤務之落實、資訊之蒐集與分析、偵訊室及鑑識蒐證器材之充實、人事制度之健全等多方面亦應著手辦理，始能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提升犯罪偵防成效。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268號

主旨：公告糾正：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

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

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台中縣政府、台中縣東勢鎮公所。

貳、案由：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事實

本案緣於民國（下同）八十八年間坐落台中縣東勢鎮東勢段東勢小段四七九地號土地（原為都市計畫商業區）上之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因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倒塌，人員死傷慘重，倒塌建築物經全部剷平後，經台中縣重建推動委員會第一屆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將該社區之重建列入台中縣政府公布實施之「台中縣東勢鎮九二一震災重建綱要計畫」之重建方案之一。九十年三月間該大樓管理委員會函請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前揭四七九地號基地與東勢都市計畫內「停一」鎮有停車場用地（東勢段上新小段四一等地號）辦理交換。案經該公所提經東勢鎮鎮民代表會第十六屆第八次（九十年度第三次）臨時會議決：「請公所依九二一重建暫行條例辦理，其牽涉都市計畫部分，請公所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報經台中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府財產字第〇九一二五二四三六〇〇號函復：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同意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暨相關規定辦理交換。東勢鎮公所乃擬具變更部分東勢都市計畫草案，報經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並經該部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台內中營字第〇九一〇〇八六四〇〇號函核定

後，再經台中縣政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府建城字第〇九一二五九五八〇三號公告發布實施。而東勢鎮公所則於九十一年八月十六日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基地區分所有權人訂定土地交換契約，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雙方辦竣交換土地所有權登記；亦即東勢段東勢小段四七九地號土地（面積一〇〇四平方公尺）被變更為停車場用地後，隨即被登記為東勢鎮所有，而東勢段東勢小段五〇〇之四地號（面積三六平方公尺）及東勢段上新小段四一地號（面積一三九九平方公尺）兩筆土地被變更為商業區後，隨即被登記為徐彩鴻等六十三人持分共有在案。惟陳訴人葉生祥君（渠父及祖父各為被徵收「停一」用地原所有權人之一）陳訴到院略以：東勢鎮公所所以徵收取得之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作業涉有違法、失職及圖利他人之嫌等語。案經本院約請相關機關主管人員檢具有關佐證資料到院說明後，調查竣事。

二、理由

（一）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

地之交換價值，確有疏失：

1. 查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用地經變更為非建築用地，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用建築用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第一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用地者，其價值應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前項辦法。」為落實執行上開規定，財政部並訂頒九二一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有關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徵收取得並闢作停車場使用之土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之價值計算，依東勢鎮公所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略以：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基地八十八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下同）四二、八九四元，土地面積為一、〇〇四平方公尺，土地總價值為四三、〇六五、五七

六元。而得一停車場基地總面積為三、八〇〇平方公尺，八十八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三〇、〇〇〇元，計算可交換等值面積為一、四三五平方公尺，剩餘仍做停車場用地部分為二、三六四·五二平方公尺。經計算檢討交換土地總值相當，並無價差，無需找補等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主管人員則到院說明略以：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土地之經營及處分，係屬各級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而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六項僅規定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得準用九二一震災區國私有土地交換作業辦法，所謂準用，係指就某一事項所為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東勢鎮公所因無類似國有財產估價之機制及程序作業，是以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公、私有土地交換，應參酌其組織職掌及上述交換作業辦法規定辦理等語。另內政部地政司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略以：現行中央相關法律並未對地方所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有特別限制，故如地方對其所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有特別規定時，自應從其規定。然而東勢鎮公所並未制定「鎮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而係比照「台

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等語。

2.查「台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雖未就該縣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交換作業程序加以規定，惟前揭鎮有停車場用地，原非建築用地，既經專案變更為商業區，依前揭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東勢鎮公所以之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基地交換，即應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始為正辦，然而該公所竟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致兩基地間係以一比一·四之比例作為交換價值，因而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基地區分所有權人交換取得之持分土地面積較原來者為大；導致本案陳訴人質疑東勢鎮公所辦理上開公私有土地交換違反前揭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乙節，非無理由。

3.綜上，台中縣東勢鎮公所辦理前揭交換土地價值之查估作業，確有疏失。

(二)九十一年間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東勢都市計畫「停一」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洵有欠當：

1.查東勢鎮公所辦理變更本案都市計畫之主要目的係為使鎮有土地得以交換私有土地，其擬定變更都市計畫書內亦列有「以地易地土地面積暨價值檢討」專章內容，並詳列以地易地之計價方式及確定面積之運算過程，故九十一年間內政部召開兩次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該變更計畫案時，自當詳細審查公私有土地交換計價方式及變更土地面積，然而據該部營建署主管人員到院坦稱：有關土地交換部分僅由台中縣政府列席人員於聯席會議中將處理情形提出報告供審議之參考，並未進行實質審查。

2.又據內政部營建署主管人員到院說明，該部前以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八四）內營字第八四〇二三六八號函示：「為利都市計畫案擬定過程，更具有公信力，主管機關對於類似維持原規劃案之決議事由，應於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內載明，以昭公信。」前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亦曾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台省都字第三一二六號通函省轄各縣（市）政府以：「各縣（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對於公開展覽內容及鄉鎮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有所修正時，應詳細敘明理由。」惟查九十一年間前揭變更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期間

，即有張○元、張○鈿、張○隆等人以：彼等原為上開「停一」停車場用地所有權人，上開土地既經徵收及闢作停車場使用，東勢鎮公所竟予變更都市計畫並以之與私有土地交換，已構成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顯有圖利東勢王朝一期大樓基地所有權人之嫌為由，提出異議，並主張買回被徵收土地。案經該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兩次審議並未採納上開人民意見，但對於上揭人民陳情意見，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洵有欠當。

綜上所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二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七三期

時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謝慶輝 廖健男 黃勤鎮 郭石吉 趙榮耀

林秋山 林將財 黃煌雄 李友吉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調查「內政部消防署採購負壓救護車疑傳弊案，得標之全永盛公司為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之弟許應全等所領導之公司，整個招標過程是否涉有不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兩項提案糾正內政部消防署。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檢討見復。

(三)本案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依法卓處。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院委員慧珠。

二、趙委員榮耀、柯委員明謀提：「內政部消防署九十二年辦理負壓隔離救護車採購，事前未能詳查廠商實績及履約能力，復未考量國內以往並無類似規格救護車承製及大量訂購之事實，致廠商不僅驗收無法通過，亦無法在履約期限內完成交貨，造成解約、重新招標及採購延宕之缺失，承辦單位審查資格過於草率，契約規範擬定思慮欠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進利調查「內政部警政署辦理警政相關業務，核有刑事案件發生數居高不下，偵查破案率偏低，犯罪偵防亟待加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

四、陳委員進利提「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

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林委員將財調查「據訴：台中縣東勢鎮公所徵收取得之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一期社區私有土地辦理交換作業，涉有違失、失職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建請調查委員就本案調查意見第二、三項提案

糾正內政部、台中縣政府、台中縣東勢鎮公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內政部函復：有關台北縣三重市公所處理三重果菜市場用地紛爭，延宕多時，嚴重損害民眾權益，且不利都市更新發展，相關人員有無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內政部按季將督促台北縣政府依法妥處之情形續復。

七、謝訴：為台中縣政府及豐原市公所對於渠所造成之財產損失，置之不理，亦未依本院調查意見依法妥予處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中縣政府將本案目前處理情形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八、據續訴：有關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拆除隊是否有違法失職，並督促拆除隊拆除該縣汐止市東勢街二〇一巷〇號防火間隔上所搭蓋之違建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縣政府依法速辦見復。

九、桃園縣政府函復，據陳訴：該府辦理南崁新市鎮桃園市中正路延長至蘆竹鄉南工路接台四線道路都市計畫變更案，於公開展覽後，逕行變更路線，而改依八十一年公開展覽之路線，涉有違法濫權等情案之查復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桃園縣政府復函及附件一，函復陳訴人。

(二)檢還桃園縣政府函之附件二、附件三及附件四(「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工業區變更為道路用地)」計畫書、圖)。

十、彰化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訴：該縣溪湖地政事務所受台灣彰化地方法院囑託，辦理埔鹽鄉和平段〇地號等四筆共有土地之合併分割結果，顯與土地共有人約定之實地分割界址不符；且該所將應屬「直線」之分割線誤繪為「折線」，復將部分土地超額劃歸他共有人所有，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彰化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一、內政部消防署函復：彰化縣消防局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執行溪湖鎮溪湖橋南岸火災搶救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據續訴：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長壽抽水站工程(土建部分)，違法變更施工法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至陳訴人質疑林委員將財有護航之嫌乙節，抄上開說明六後段函復陳訴人。

十三、據續訴：為雲林縣政府徵收渠所有坐落該縣台西鄉五港段〇地號土地，未依協調結果從優補償，損及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不予函復。

十四、據續訴：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縣道一七一線路面拓寬工程，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渠子蘇春霖等所有之土地，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並說明爾後續訴無新事證，將不再函復。另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南檢惟公八四偵字第〇〇六四二〇字第一七〇二六號函及八十四年度偵字第六四二〇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

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各壹份一併檢還。

五、據續訴：行政院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號土地專案讓售，前後作為標準不一，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並無新事證，業經本院存查在案，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六、據陳○銘續訴：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處理已四年迄未檢討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並敘明：「爾後續訴倘無新事證，將予以存查，不另答覆」。

七、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提：擬具本會九十三年巡察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日程及巡察重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六、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糾正該府「有關本縣豐原市惠陽街○號建築物屋頂層之違章建築，且明知八六工建建字第二一七六號（增建）建造執照業經逾期作廢，竟一再以『工程中』為由，敷衍搪塞，褻玩法令，核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立法委員邱○三等聯合服務處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內政部轉飭台中縣政府續辦，自行列管進

度，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二)影附立法委員邱○三等聯合服務處暨張君陳情書函請台中縣政府（並副知立法委員邱○三、郭○銘、簡○棟聯合服務處及張君），就張君陳情事項詳予說明逕復，並副知立法委員邱○三、郭○銘、簡○棟聯合服務處及本院。

九、林委員將財提「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四時○分

##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鉅銀 詹益彰

請假委員：李伸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代中央政府舉借新債償還到期債務，肇致中央政府原有債務因而延長償還期限，此處理方式是否允當？適法性為何？均有待瞭解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後，結案存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據監察業務處報告：有關古委員登美、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及糾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第三期徵收用地，因未於法定期間內實施開發，致編定失其效力，又遲不徵收，致部分務農地主需負擔鉅額

遺產稅案」，因與行政院所持見解有異，聲請統一解釋，業經司法院作成釋字第五六六號解釋，請就與本案類似之案件，應如何處理研處意見乙案之結論交辦事項。報請 鑒察。

決定：洽悉，並遵照談話會結論辦理。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東和紡織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該等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收回依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取得緩課資格之記名股票，惟於換發股票時，經銷除之股份應否按面額課徵股東所得稅疑義，財政部函釋反覆不一，嚴重影響數十萬股東權益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十三頁第二行「：升級條例條規定：」修正為「：升級條例規定：」，其餘照案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財政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財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東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二、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提：財政部對公司辦理減資彌

補虧損，收回緩課股票所涉股東營利所得課稅問題，歷年所作函釋未臻明確規範，致政府租稅核課作業及民間企業決策失所依據，相同案情，卻處分兩歧，核有明顯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報載：全台灣推估每年約有八萬件醫療傷害、二萬件醫療過失、五千五百件醫療糾紛，死於醫療過失人數約六千至二萬人，究醫療安全機制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缺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三、調查報告上網並公布。

四、審計部函報：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行光華分行辦理憲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伯達公司之出口押匯（及貼現），未能依規定覈實審核，肇致呆帳損失，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審慎衡酌，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之議處，是否允當妥適？又該行其他分行有否類似之違規情事，如何處理？並就相關作業審核程序及監

督機制，是否健全？查明見復。

五、審計部函報：該部審核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醫療藥品基金民國九十一年度六月份會計報告暨半年結算報告，據報該院未積極追回被詐領之獎勵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行政院衛生署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本院備查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除追討獎勵金部分，仍請持續追蹤該院後續辦理情形，並將處理結果見復外，其餘部分准予備查。

六、審計部函報：經濟部委託元大企業管理顧問公司辦理「傳統市場更新與改善第二年」等五項計畫，相關委辦對象資格審查等文件，未併招標文件保存，資料散失，其疏失經函請該部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函報：中國造船公司船體工廠、艤裝工廠，辦理 A H N 四四二等四十一件外包工程（勞務）案，查有先施作後辦理發包手續等缺失，經函請該公司檢討改善，並查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據復：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將本案列入本會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巡察中國造船公司之參考議題。

八、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旗山廠辦理民國九十、九十一年度勞務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旗山及南靖糖廠辦理之勞務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財政部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下午巡察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中酒廠，委員提示事項補充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繼續督導所屬積極妥為處理，並每三個月將處理績效查復。

十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本會委員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下午巡察該會業務，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會九十三年度中央機關巡察該會林務局業務（阿里山地區），委員提示事項及民眾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欠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重新妥處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廖風德等陳訴，該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該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官員，未依法參加立法院召開之監督委員會，規避立法院監督；又對於五百億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涉有濫用情事，請本院查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二)，函請行政院適法妥處見復。  
十五、審計部函復：據立法委員廖風德等陳訴，行政院嚴重急

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官員，未依法參加立法院召開之監督委員會議，規避立法院監督；又對於五百億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涉有濫用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部分，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據黃烈勳君續訴，渠之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妥為處理見復。

七、桃園縣政府函復：據鍾延明先生等續訴，該縣平鎮市公所於中興路設置垃圾焚化場及掩埋場，涉有不當及影響環境衛生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一至四，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桃園縣政府及平鎮市公所續為辦理，並請於

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前將後續處理績效見復。

八、張甘楠續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前主任何偉真，明知台灣省政府農林廳七十九年度，加強家禽重要傳染病及衛生保健計畫中，有關屏東農專所負責協辦項目之計畫執行人並非林茂勇，竟以不實之說明，函復高

金印律師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續訴函並檢附其附件原件，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明，於文到一個月內見復，該附件原件請併查復函檢還本院，本件併案存查。

九、據陳政旺君續訴：渠應徵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因該局未公布應徵資格分有五大類，致渠未提出單親家庭證明文件，被編入為「一般市民」登列，迄今尚未受進用，損及權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並影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處後逕復陳訴人，並復知本院。

十、葉武政陳訴及台北市政府副知本院：有關台北市士林區農會理事羅秀一等四人，因連續缺席二次理事會議，依農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視為辭職，惟該府未予備查，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狀部分：函復陳訴人『有關台北市士林區農會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之訴仍在最高法院審理中，請靜候司法終局確定判決結果』後併案存查。

二、台北市政府部分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四廠

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九十二年第三季執行進度表」

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sub>二</sub>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邱創良陳訴：經濟部水利署前署長黃金山於其任內涉有：(一)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與華龍公司清除污泥案，濫用行政裁量權，包庇廠商；(二)水利署違法要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編列後村堰五億餘元之土地補償費預算，對於淹沒區土地未編列預算補償，反而對非淹沒土地編列預算補償；(三)台灣河川設置攔河堰，自該前署長擔任水利處副處長時起，即採用日本同一家公司生產不適合台灣河川特性之橡皮壩，並編列高額預算維護，實屬浪費公帑等諸多違失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sub>三</sub>行政院等函復：據報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急診部，日前出現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群聚感染，該院批評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調度隔離病床無方，副院長指病患轉不出，始導致院內感染，是否事實？該局有無疏失，造成醫護人員無力救治，而病患又不能得到應得之醫療照護，雙方受害？有深究檢討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葛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調查：勞工退休基金投資股票效益欠佳，影響整體投資績效頗鉅；另該基金運用最低收益率之計算，涉及大眾權益，逕於內規訂定，核欠妥適，主管機關有否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其<sub>四</sub>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提：為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之組織與委員遴選方式失當，致監理會監督及審議功能難以發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督促各縣市政府嚴格執行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依法提列、催繳及處罰；勞退基金投資股市之投資評價方法及會計制度欠妥，易扭曲操盤經理人之專業判斷，而該基金委託操作未依績效優劣給予差別之管理費，且於八十九年六月至九月間，有不當護盤跡象，導致鉅額資金長期套牢；以上均有不當，爰予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其<sub>五</sub>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廖風德陳訴：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會所屬中興紙業公司員工生存工作權，另行設立興中紙業公司，安置並承繼中興紙業公司業務，惟興中公司成立後，董事會組織、公司業務執行，不符公司法制，掏空公司資產，危害職工權益，主管機關涉有嚴重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



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經濟部確實查明妥處後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廖風德及陳訴人朱文政等。

芑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財政部以行政命令要求保險業者代收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保發基金），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之規定；亦不符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且於該院核備前即開始收取基金並遲至六十六年始頒布行政命令正式增列發展基金項目於費率公式中，有違行政程序。又保發基金之徵收依據、適法性及所有權歸屬等關鍵性問題，財政部均未加深究妥適解決，紛擾逾三十年，得過且過，怠忽職責；且該部為保險事業之主管機關，卻全盤參與及主導保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顯有球員兼裁判之違失。另財政部任令保發基金或受該基金之補助機構支應該部人事、差旅及增修法條之費用，致基金猶如該部之私帳及未依規定借調人員辦理公務多年，未適時妥處，難卸重大違失之責。綜上，財政部所涉違失已因循逾三十年之久，延誤妥善處理時效昭然，有虧職守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五，有關財政部會計處及人事處所涉違

失部分，前經本院於糾正意見及歷次審核意見中敘明綦詳，並請該部就前揭二單位之人員違失部分究責，惟該部迄未辦理，函請行政院查明該部未予究責之原由見復。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〇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趙榮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除未督促境外管制組所屬成員建置緊急突發事件之靈活指揮、協調及通報機制，致徐君及黃○夫婦自機場入境之二起突發事件，錯失處理之先機，亦未督促中正機場入境防疫管制人員依專案防疫強制居家隔离規定切實執行，任由入境採自行強制居家隔离者，自行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往居住處所；又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負責弘武營區之民眾隔離管制作業，在未明定收容標準並公告周知前，即由值勤人員擅自決定收容條件並拒絕收容已填報前往該營區進行隔離之黃○夫婦；再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未對各專線值勤接聽人員辦理緊急及異常狀況之應變訓練及演練，致對 SARS 疑似病例徐弘棟君之通報及處理方式，顯屬消極遲緩；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經濟部商業司受理新瑞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確認『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是否仍屬有效疑義乙案，未確實就該公司函詢事項明確函復，並責成高雄縣政府依法查處；另高雄縣政府受理

該公司重新申領雜項執照時，未就該公司原領雜項執照已逾期未申報開工亦未申請展延，致已作廢，自然失其效力之事實，本於職權主動檢討應否撤銷『大湖工商綜合區』開發許可，反而依經濟部不明確之函釋，認定該公司原領開發許可仍屬有效，復對該公司未依核定之開發計畫期程實施開發建設，違反『都市計畫工商綜合專用區審議規範』等規定，迄未依法檢討辦理撤銷原開發許可，並辦理變更恢復原使用分區等情，均涉有違失」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將後續改善與處置情形見復。

四、法務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案之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法務部函復部分，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郭石吉 李友吉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復函：檢送「霧峰林家」九二一震災後復建與安置情形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定期（每半年）

函復本院。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月內見復。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煌雄 謝慶輝 林秋山 廖健男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柯委員明謀、林委員鉅銀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體工程及特定區開發工程承包商，涉嫌盜採砂石圖牟暴利，而於原地回填廢棄物，嚴重影響高鐵工程品質，且危及工地旁老街溪河堤邊住戶居住安全』，究實情如何？有無官商勾結情事，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桃園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檢討追究相關人員行政違失責任，於二個

二、林委員將財、柯委員明謀、林委員鉅銀提「台灣高速鐵路工程桃園青埔站主線工程及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局及桃園縣政府，未能善盡主管(辦)機關監督查處之責，置任承包商違法(約)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回填不適用材料，嚴重損及公共工程品質與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南投縣政府函復：為該府八十八年辦理「農村社區景觀及產業環境改善工程」，縣府辦理人員、建築師、承包商等涉有諸多違失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南投縣政府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旨檢討改進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糾正「該部警政署購置中央遙控警報系統規劃不周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擴充警報系統作業違失」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

五、行政院函復：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

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不彰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卷存查。

不存在事件，判決涉有不等情乙案」調查報告。報請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郭石吉 黃煌雄 李友吉 趙榮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訴：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渠與金門縣政府間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為建築法規規定之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所屬營建署及直轄市、縣市建築管理業務，負有指導及考核之責，惟該部卻長期漠視民眾普遍對建管人員之清廉程度評價甚低之事實，未針對現行建築法令、制度及執行層面，切實檢討並採取積極有效之防範、督導及考核等相關措施，以改善政府建管人員之風紀與操守問題，提高民眾對該類政府官員清廉程度之評價，顯有怠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彙整表，函請內政部依表列期限辦理見復。

二、據續訴：花蓮縣政府張○雄股長及花蓮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弄權徇私，藉地籍圖重測，將其祖遺花蓮市美崙段○地號土地丈量予他人，權益嚴重受損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七十八年度再字第二號判決書及原調查意見影本，函請司法院參處並將結果見復。

三、金門縣政府函復，據續訴：渠所有坐落金門縣金沙鎮沙

字第○等三筆土地，遭金沙鎮社教推行委員會、金沙鎮公所及金門縣地政事務所等共同偽造文書變更名義霸佔，雖屢經陳情，惟相關機關處理不當；另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暨地檢署認事用法亦有不當，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金門縣政府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並檢還

陳訴人續訴函之附件。

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據續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桃園縣龜山鄉發生交通事故致古源清死亡，台灣高等法院依據偽造之交通事故現場圖草圖影本，判決渠應負業務過失罪責，然該現場草圖之原本已失蹤，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馬以工 陳進利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預定於台北縣新店市安康地區，設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嚴格把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涉有重大瑕疵等情，請求本院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及台南市政府（副本）函復：經濟部無視法令並輕忽污染行為人、國營事業等多重主管機關職責，任令

中國石油化學公司台南市安順廠之污染，持續惡化、擴大迄難以處理，肇致環境嚴重破壞並損及民眾健康，行事消極怠慢，洵有重大違失之調查案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相關事項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之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各縣市政府依九十二年度公立動物收容所評鑑計畫結案報告所列建議改善事項積極檢討改善，並將具體改善成果函報本院。

四、財政部函復：柏伸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林永豐，租用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營之該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六三之四地號土地，毀約不付租金，該局於判決確定後，不積極要求執行，影響國有財產局的接收，且稅務機關有無稽徵停車場之收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柏伸企業有限公司八十九、九十及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欠稅案之後續處理

情形見復。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函復：據許美雲陳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第五工程所等有關機關，於渠所有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段一四六〇之一地號等土地，施作堤防，惟迄未辦理徵收且該等土地，仍遭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檢討改進見復。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報載國內每年有十一萬噸之焚化爐灰渣，滲進水中土裡，且現有一百四十四座中小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僅五十九座向該署申報灰渣去處，尚有八十五座焚化爐灰渣去向不明等，恐造成二度污染，其實情如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擴大實施限制使用免洗餐具政策後，回收業者因回收數量減少，經濟規模不足而停收保麗龍製品，地方清潔隊亦傳拒收，而要求民眾將已分類之保麗龍碗盤、生鮮托盤全部丟至垃圾車等情事，致保麗龍回收系統幾近瓦解。究竟實情如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保麗龍製品之回收政策與執行情形各如

何？關涉環保與民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中華民國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之財務收支情形、會員繳費率及相關回收業務執行狀況，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完成首次查核後，將查核結果見復。

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本函：據梁啟峰先生續訴，該署辦理水源區離牧拆遷補償，對種豬場之拆遷補償未盡合理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二件復函，送請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行政院宣布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已獲得改善，其成功之關鍵在於解決養豬污染問題，惟養豬離牧拆遷補償政策推行迄今已逾三年，相關機關是否盡力輔導養豬戶轉業、異地合法飼養與合法利用其農牧用地？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多次陳情有無妥善處理？認應深入瞭解乙案。」參考。

九高雄縣政府函復：據立法委員鍾紹和、邱毅陪同李春田君陳訴：該府擬同意將旗山鎮中正里圓潭子段二〇二六、二〇二七地號台糖土地，發包予樹發企業有限公司開採砂石，污染水源，損害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縣政府將本案土石採取業者名稱、顧問公司名稱、評估範圍、開始評估時間等見復。

十嘉義縣政府函復：據嘉義縣議員翁張宗美陳訴：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依法擬召開第十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詎嘉義縣政府多次藉故不予核備，致會議無法召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嘉義縣政府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及台北縣政府，未善盡土地使用管制、環境污染稽查及申報資料勾稽、查核之責，任令轄內違法垃圾轉運站、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及地方環境保護執行機關，長期違規妄為；而台北縣萬里鄉公所現有清運負荷，顯未逾鄰近鄉、鎮、市公所，卻委託路西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該轄區垃圾，洵欠缺必要性與急迫性；復明知轄內垃圾清運量每日未逾二十公噸，竟擅以三十公噸虛載於委外轉運計畫，並逕換算成公開招標之預算金額，與該公司簽署之合約，偽載該公司未經許可之清運機具，於招標規範中亦擅自要求得標廠商之清除機具，於外觀上加註該所垃圾車之字樣，又無視廢棄物清運法規定，未報經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即擅自辦理委託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該鄉廢棄物之公開招標事宜，嗣未重新辦理公開招標或報經台北縣政府核准，逕擅與該公司續簽署委外



清運合約，顯有圖利不法之嫌；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調查案：除本案相關公務人員是否涉有刑責部分外，其餘部分結案存查。

三、財政部函復：審計部函報台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得意建設公司授信案，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未顧及該行權益，致發生呆帳損失達二千餘萬元等情，相關人員之疏失責任如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部分，結案存查。

四、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林委員將財等自動調查：「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影響國土保安與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相關林政管理機關與代管經營使用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確實巡山，並積極檢舉不法盜伐事件移送法辦？現有法律對於盜伐行為刑事與民事賠償責任規定是否過於寬鬆而有檢討必要等問題，均有詳細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

二、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及法務部允宜對相關人員不畏艱困、威嚇，勇於蒐證之精神予以獎勵嘉勉。

三、調查事實第五項因涉關鍵人證詞部分，為保護當事人，對外保密，並不納入調查報告彙編。

四、調查報告除調查事實第五項外全文上網公布。

五、林委員時機、陳委員進利、林委員將財提：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及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詹益彰

請假委員：李伸一 柯明謀 馬以工 陳孟鈴 陳進利

趙榮耀 錢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光明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十二分

##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

時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伸一 陳進利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追求經濟發展，政府已推動生物高科技產業，惟對基本之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工作，尚欠積極；該院所屬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雖於九十年五月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然各機關執行情形與遭遇問

題為何？攸關生物高科技產業之未來發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據蔡恒元陳訴，坤儀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辦理通關手續，即將貨物運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存放，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部分，結案存查。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日本自九十一年八月起，爆發多起隱匿核能事故醜聞，台灣核安監督機制應引以為鑑，針對目前運轉之三座核能電廠，是否另有事故紀錄或處理狀況隱匿不報情形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二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據訴高雄市柴山地區濫墾、濫建，日趨嚴重，相關單位未善盡管理之責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國防部，有關萬壽山要塞管制區列管土地撥用事宜，同意展延至九十三年十月中旬完成撥交作業。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五十三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行政院在原住民鄉鎮推動地方文化產業績效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行政院轉飭相關部會檢討改進見復。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原住民鄉鎮地方文化產業具有重要特色與價值，然行政院相關部會對原住民文化產業之推動起步晚，挹注之資源又不足，且未建立整合機制，致績效不彰，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函復：檢陳該局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  
關建小港臨海新村漁港不動產之撥用、業務移交後續事  
宜及紅毛港遷村計畫目前執行情形資料乙份。提請 討  
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十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煌雄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黃勤鎮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  
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  
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  
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  
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  
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  
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  
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趙委員昌平、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前處長洪明川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三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洪明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前處長  
(現為該局技正)

年〇〇〇歲  
住臺中市南區積善里永和一街〇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洪明川申誠。

事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洪明川，未善盡督管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依規定貫通及查驗列車之煞車氣軔，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受傷，相關營運設施及管理亦有諸多缺失，違失

情節嚴重。被彈劾人未善盡監督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車營運安全，怠忽職守，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事故經過：

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下稱嘉義林管處)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第一〇次神木支線區間列車，於十四時由阿里山臨時車站開往神木站，因檢車士溫福銘未開啟煞車氣軔管之角旋塞(橡膠氣軔管之空氣開關閥)，正、副駕駛蔡振森及劉柏岳亦未執行氣軔之調校與確認工作，車長蘇銀福又未監督並確認相關氣軔聯結作業是否完備，致機關車煞車氣軔未貫穿所掛聯之四節車廂，當列車自阿里山臨時車站開出後，行駛至第一個下坡彎道前，當車長欲踩下踏閘鳴笛時，始發現喇叭因無壓縮空氣而未響，且無法操作煞車，隨後車速逐漸失速朝下坡疾進；十四時四分，列車於嘉義起點七十公里五百六十公尺處第二個(左)彎道之第六十八號橋上，因車速過快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受傷。

二、被彈劾人洪明川，對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未依規定貫通及查驗煞車氣軔與積弊，未善盡督導職責，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一)查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聯結後開行之煞車軔氣操作程序：「檢車士應接通氣軔管、電纜線等，再打開角旋塞貫通軔氣，並配合副駕駛（車上操作司軔閥）、正駕駛（檢視車廂）調整軔缸作用行程及時間，當軔氣貫通至車廂時，機關車儲氣桶之空氣經由軔管流通至車廂儲氣桶，此時駕駛室壓力表指針會下降，壓力若不足須再補充空氣；車長係列車之主管，負責列車之聯掛、軔氣貫通、檢視壓力表（應顯示每平方公分五公斤之壓力）、試踩喇叭等工作，確認正常始能開進月台載客；相關氣軔試驗並應進行『呼喚應答』之確認。」是上開乘務人員均未依規定於列車聯結後開行前，開啟角旋塞及進行相關確認調校工作，致列車車廂因無煞車而失速出軌傾覆之疏失極為明顯，並造成重大傷亡之事故，違失情節重大，洵堪認定。

(二)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本院詢據林務局前局長黃裕星陳稱：「氣軔相關作業皆訂有標準作業程序，可能未落實執行，嘉義林管處有組織督導小組；本案事故後，已要求該處要製作標準作業程序及表格，且要求現場人員須確實執行，並勾選簽名，以確實提醒依程序執行。」本案被彈劾人洪明川辯稱：「於每個月處務會報中，皆有指示交辦鐵路之行車安全事項

並有記錄，平時都有去車站、車庫督導；本案完全是人員操作疏失所造成。」然該處森林鐵路管理課車庫主任程瑞旺坦承：「以往靠老師父傳承下來之經驗會有遺漏，動作都不標準，應建立及遵守標準作業程序。」車長蘇銀福亦稱：「車長負責旅客安全，並於列車前面（守車）看路、看壓力表，當日旅客很多，相關作業時間急迫，因此應注意而未注意到（氣軔貫通），若有多點準備時間就會注意；車長工作量很大，會影響到工作，有時工作到晚上七、八點，精神不好會打盹；車長接受站長督導，站長平日比較少督導；沒有接受相關訓練，都是跟以前的人學。」檢車士溫福銘證稱：「檢車士負責接氣軔管及開角旋塞，相關作業都是前人叫我怎做，我就照做，沒看過標準作業程序，也無接受訓練。」正駕駛蔡振森及副駕駛劉柏岳分別表示：「技術都是跟前輩學習，有發行車守則給我們自己看。當時車廂煞車空氣被轉轍工放掉，駕駛可由機關車拖動車廂，故以為氣軔有貫通。」、「相關工作都自己做，沒有人會再巡查；每日均需加班，每月加班約三、四十小時。」顯見本案被彈劾人洪明川未善盡督導之責，所辯督導情事乃卸責諉過之詞，要非可採。

(三)案經交通部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局



（）查察結果摘述如下：「事故原因：檢車士於發車前，未將機關車與車廂貫通氣軛之關鍵配件『角旋塞』置於開啟貫通位置，正、副駕駛及車長於發車前亦未切實檢查列車，致生列車擠壓傾覆事故；另部分因素為『客車事前鬆軛』。」其事故主因係人為疏失；另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本案事故機關車之車輪踏面失圓變色，應可判定機關車當時有煞車，且係死輪滑行；另所掛聯四節車廂之轉向架雖脫出且部分變形，但車輪踏面完整，顯見該四節車廂當時均無煞車。

（四）綜上，本案被彈劾人洪明川身為林務局嘉義林管處處長，綜理森林鐵路客運、土木、機電、材料之管理等全處業務，疏於督導相關發車前之標準作業程序、未落實執行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建立嚴謹鬆軛車廂之作業規範；另乘務人員教育訓練仍以師傅帶徒弟之經驗傳承為主，專業訓練明顯不足；致列車竟於四節車廂無煞車之狀況下，於下坡路段失速出轨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零三人輕重傷，違失情節嚴重，嚴重斲喪機關聲譽及政府形象，莫此為甚。

三、被彈劾人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硬體設施之督導管理均有欠允當，嚴重影響

鐵路營運：

（一）本案事故發生後，交通部對阿里山森林鐵路提出相關之改善建議略以：：：：協助其提升營運安全部分：「協助改善現有營運管理制度、規章與設施」、「建議改進該鐵路組織系統與人員進用、養成、培訓等制度」、「建議爭取預算改善與提升現有路線、車輛、車站等基礎設施標準」、「協調台鐵路局予以專業技術指導或代訓人員。」此外，臺鐵路局亦應交通部要求，進行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現場查察作業後，認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應改善事項如下：

1. 本事故後恢復營運前應改善事項共十五項（涵蓋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事項），其中涉及與本處案行車營運安全有關者計有：「改進站長、車長、轉轍工之工作標準作業程序及重要工作事項確認簽名表」、「責成阿里山車站站長擔負該站客車停留及列車發車前客車調掛等運行責任」、「應建立列車發車前檢車士、司機員、車長、站長間，相互簽名勾稽確認之各種軛機貫通試驗標準作業程序與簽名表」、「應強制施行施軛停車之規定，於開車時方可鬆軛，不得隨意以鬆壓閘鬆軛，如有非開車時間鬆軛之必要者，應由轉轍人員與檢車士共同提出申請，並經站長與車庫主任許可及告

知當班司機員與車長後始得為之」、「部分機關車與客車之手軔機不作用，應立即修復，並確實將停留車輛之手軔機擰緊」、「在有坡度站場停留之車輛，應確實擰緊手軔機」、「司機員工作時間常有逾十二小時情形，應立即調整改善」、「車庫內工作人員應戴安全帽與安全皮鞋等勞安配備，並立即強化車庫員工及司機員之督導與管理」、「折角塞門應漆醒目紅色」等。

2. 本事故後恢復營運後應改善事項計有三十四項（涵蓋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事項），其中涉及與本案行車營運安全有關者則有：「增加司機員、檢車士、車長之專業訓練課程及相互間之互動關係」、「新購車輛應予司機員、檢車士、車長授課，瞭解車輛構造與操作標準作業程序」、「車庫主任負責車輛檢修與司機員運轉二種不同專業技術領域之工作，且無副主任或股長等幕僚襄助，致管理幅度過大，二者宜分類管理，並設有襄助之人員」、「司機員人數與機關車數相等，存在有浪費機關車資源及司機員工作量大之問題，二者間宜適度調配其比例，如因應業務需要，宜增聘司機員」等。

(二) 九十二年五月一日林務局再委請日本大川井鐵道公

司來臺檢查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各項缺失，同年四月日並與該公司之鐵路專家召開檢討會，其結論計提出二十五點建議事項，涉及行車營運安全者略以：「現行煞車系統僅以氣軔方式為之，安全性似有不足，往後新購之機關車及車廂可考慮：加裝電磁制動、守車司機加置動力操控及司軔閘、機關車裝設超速自動煞車系統，以達三重控制效果；煞車系統未改善前，須徹底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乘務員呼喚應答在推進行車之阿里山森林鐵路而言非常重要，因司軔閘及動力操控皆在後端，呼喚應答可讓機關車之司機員瞭解前方路況」等。

(三) 綜上，林務局嘉義林管處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經交通部、臺鐵局及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之鐵路專家查察結果，指出多項影響行車營運安全之缺失項目；被彈劾人洪明川身為林務局嘉義林管處處長，除疏於督導乘務人員依規範落實執行貫通煞車軔氣等影響營運安全之作業外，並懈怠相關營運管理制度等督管之責，致釀鉅禍，違失事證明確，殊堪認定。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二條「林務局設：：：嘉義林管處，掌理下列事項」第五項：「森林鐵路客運、貨運及土木、機電、材料之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各林區管理處設置處長，承林務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另嘉義林管處森林鐵路管理課負責行車調度、運務、機務等業務，其中行車調度包含行車規章之擬議修訂、行車規章之執行，運務涵蓋本線及支線客貨運輸業務之督導及管理，機務則有各項電機及機械設備之管理考核及使用督導、機關車及車輛駕駛與維修技術訓練之擬議與執行、各次列車之機務運轉督導等，此有嘉義林管處分層負責明細表森林鐵路管理課之公務項目附卷可按。又查阿里山森林鐵路之列車氣軔應妥為聯結並全部貫通；檢車士應負責接通氣軔管、電纜線等，再打開「角旋塞」貫通軔氣；列車駕駛在聯掛車輛後至列車開行前，應會同檢車人員試測軔機，並親自查看貫通用機關車氣軔管之「角旋塞」有無開妥，乘務人員執行氣軔操作應勵行呼喚應答，於緊軔號訊、試軔完畢號訊之呼喚時機時，應呼喚「緊軔」、「試軔完畢」；列車車長負責主管列車，應依規定實施列車監視，切實掌握列車之狀況，車輛掛聯後，應確認氣軔軟管等之連結是否正確妥當。「林務局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實施細則」第二章（運轉）第三十二條、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守則」第八條、「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員呼喚應答手冊」第一條（列車運轉，乘務人員應

執行呼喚應答：……）第二十四項、「車長實務概要」載有明文。前揭規定對列車氣軔應予以貫通並須執行各項檢測確認作業敘明綦詳。

二、本案被彈劾人洪明川為林務局嘉義林管處處長，承林務局局長之命，綜理阿里山森林鐵路客運、貨運及土木、機電、材料之管理等業務，對於屬員執行公務本有督導之責。然竟發生本案正、副駕駛及檢車士、車長等乘務人員，全無一人依相關規定開啟及查驗列車軔氣，又車廂事前鬆軔亦未見嚴格之管制，忽視行車安全，草菅人命，另相關乘務人員亦缺乏訓練；交通部、臺鐵局及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更查察多項影響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安全之缺失，足認被彈劾人涉有管理不周之重大違失。據上，林務局嘉義林管處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安全積弊已深，被彈劾人顯未善盡督導之責，致生本案行車事故並釀重大傷亡情事，事證確鑿，違失情節重大。

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洪明川未切實督導管理阿里山森林鐵路之行車營運安全，致生本案行車事故並釀重大傷亡，違失情形嚴重，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

誘，或無故稽延。」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監察法第六條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肆、檢附左列證物（均影本在卷）（附件一 附件十三均省略）。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稱：

為監察院就阿里山森林火車意外事故造成多人死傷，以申辯人未善盡督導、管理責任，違失重大，提案彈劾移送懲戒乙案，謹檢具相關證據，證明申辯人確已竭盡主管督導、管理責任，並無疏失，敬請公平審議，不予懲戒，庶免冤抑。

壹、申辯理由

一、嘉義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嘉義處）為加強森林鐵路之管理與行車安全，先後制定「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實施細則」（省農林廳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七八農字第 三三四〇七號令核定）、「森林鐵路行車操作、保養及車輛故障責任認定處理要點」（林務局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林育字第八九一六一〇四五九號核定）、「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守則」（嘉義處八十九年十二月編印）、「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呼喚應答守則」（嘉義處七十七年三月編印）、「阿里山森林鐵路安全防護手冊」（嘉義處八十九年十二月編印）等、「森林鐵路路

線安全巡視檢查須知」（林務局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林治字第一五〇九六號函核定）、「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事故緊急救難執行計畫」等規定，上述均為本處森林鐵路標準作業程序之內容並付諸實施，以供鐵路相關同仁執行業務作業準則及行車規章準則之依據，確保森林鐵路行車安全，內容甚為詳實明確。且均依規定分發且明令鐵路各現場單位同仁遵照辦理。

二、尤其針對本件意外事故「角旋塞」操作問題，曾頒布分發左列應遵循規則，載明操作、測試方法、過程及負責人，分工合作：

（一）「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實施細則」規定：

1. 第三二條：「聯掛車輛應將旁鏈及軔管妥為聯結並貫通軔氣」。

2. 第四五條：「列車氣軔應全部貫通，但有特殊情事，在二輛以內者得免予貫通」。

3. 第四八條：「列車編組完成或摘掛車輛後開車前，司機應會同檢車人員試測軔機。前項試測如未派檢車員之車站應由車長辦理」。

（二）「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守則」規定：

1. 第七條：駕駛人員（正駕駛、副駕駛）應於乘務列車開行時刻前一小時到庫出勤，並辦理左列各項事宜：

(1)到庫時，應執行勤前教育，先熟記有關各項布告，並遵照行車工作指示牌辦理。

(2)確認應乘動力車各部分均為正常時，始能駛出車庫聯掛編組車輛。

2.第八條第(二)：駕駛人員必須親自查看貫通用機車氣軛管之「角旋塞」有無開妥。

(三)「阿里山森林鐵路安全防护手冊」第十四頁更明確規定：「各服勤員工就其主管之事務，經常實施安全檢查，嚴防陰謀破壞，並將執行情形列入紀錄，以明責任。如車長應提出車長報告，司機員及司機應提出行車報告，檢車工應提出列車檢查紀錄」。

對於列車檢車士、司機員、列車長等於行車運轉前後，應遵守事項均已詳列其規範，顯見阿里山森林火車之行車安全等各項操作，均已具有相當完善之相關法令規章，責由現場相關人員切實依規定程序操作，亦即申辯人已竭盡主管督管之責。

三、況為提升森林鐵路員工之專業技能，嘉義處近二年曾舉辦左列專業講習等：

(一)九十年十月二十一—二十三日(於嘉義)、十月三十一—十一月二日(於阿里山)針對機務與運務人員實施專業講習，其講習內容主要學習：森林鐵路經營與管理、變革中的林鐵、勞工安全與衛生、危機意識

、林鐵行車細則、指認式呼喚應答、煞車系統及基礎軛機、K 閘及 E A 閘結構功能與保養等，且該等人員亦簽到有案。

(二)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假阿里山工作站會議室針對阿里山車站與車庫人員辦理「加強鐵路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主要訓練內容為：危機意識與轉機、運轉規劃之認識、現場實務。

(三)九十一年元月二十九日(於阿里山)元月三十一日(於北門車站)分別舉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事故暨危機處理模擬演練」，主要為加強同仁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如現場之指揮、管制、通信、情資蒐集快速等。

(四)九十一年十月八、九兩日假阿里山及嘉義分別舉辦「機車駕駛技能檢測工作」，主要檢測工作為：測試駕駛技能。

(五)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二十八日假阿里山及嘉義地區分別請臺鐵高階主管蕭副處長等蒞臨辦理鐵路在職訓練，講習運轉理論、柴油引擎燃燒理論、環保噴射引擎結構與保養等。

益見申辯人到職後，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仍續舉辦各種訓練，強調氣軛貫通的重要性，灌輸從事林鐵員工新觀念及新知識。確已善盡主管督導之

能事，毫無職務上違失可言。

四、次查車長蘇銀福等四人進入阿里山森林鐵路服務均已有多數年，甚或數十年之久，從事現職務亦有很長一段時間，經驗充足，工作熟練，無所謂經驗不足之問題，此次車禍，純屬個人一時不察，馬失前蹄之疏失，非因申辯人之督管不周。茲將蘇車長等資歷簡述如下，以供參考：

(一)車長蘇銀福：從七十年七月十一日服務至九十二年三月一日發生意事故止，計二十一年七個多月，一直擔任祝山線、神木線阿里山車站車長職務。

(二)檢車士溫福銘：從八十一年元月十六日服務至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止，計在鐵路業務服務有十一年一個多月，其中八十一年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均在嘉義車庫修理工廠負責變速機、逆轉機等機車傳動部分之維修業務；九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止計一年十個月任職阿里山車庫檢車業務。

(三)正駕駛蔡振森：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止計二十年三個多月均在阿里山車庫服務，擔任司機工作。

(四)副駕駛劉柏岳：六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到差至九十二年三月一日止，計二十八年五個多月，均在鐵路相

關單位服務，七十三年元月七日調至阿里山車庫服務，擔任副駕駛有十九年。

按「角旋塞」之開啟、巡視氣軔系統、觀看壓力表及試踩喇叭煞車等動作，並非需要特殊技能與高深專業知識始能從事，上開相關規章及行車守則皆有詳盡之指示及規定，且每年均依需要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並非純靠前人之經驗傳承，依理應不致發生本件慘案。既有四道查核措施，足資修正，為何四人均同時發生重大疏忽，疏未測試檢查？申辯人亦甚感意外，既竭盡注意防範能事於先，而仍無法避免肇事，誠非出於申辯人督管不周，灼然。觀乎，嘉義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明載：「……：列車編組後，車長應依守車壓力表之指針確認軔管之壓力已達五公斤，並進行氣軔試驗，以確認各車輛之氣軔狀態良好，亦明載於嘉義林區管理處森林鐵路車長實務講習教材，上開教材業經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多次講授，並要求相關人員切實遵行，此據被告蘇銀福坦認在卷」，更臻瞭然。另車庫程主任瑞旺所言：「以前老師父傳承下來的會有遺漏，動作都不標準：：：」係指修車技術方面之傳承，與本案因實務操作人為疏失無關。

五、申辯人對阿里山森林鐵路各列車之行車安全，均經多次函請各車站、車庫等單位轉知相關人員應多加強注

意，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行車安全管理資料彙整說明」，顯無任何督管上疏失，已如前述。至彈劾文第三頁蘇銀福車長所言：「：：：車長負責旅客安全：：：當日旅客很多，相關作業時間急迫：：：若有多點準備時間就會注意到；車長工作量很大，有時工作到晚上七、八點：：：」乙節，依據阿里山車站站長曾德宏報告書指證略述說明如下：

(一)車長應負全列車之安全，乃本身之職責，而站內旅客之安全，自有站長及站務人員負責處理，車長理應著重開車前之準備工作（即相關行車前之安全整備工作），事發當日蘇車長雖擔任祝山線及上午神木線區間車，已於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收班，至下午神木線區間車（十三時三十分）之準備工作，間隔有兩小時之休息時間，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四時共有三十分鐘可準備勤前工作，時間綽綽有餘，其所謂「相關作業急迫而疏忽，若有多點時間準備就會注意：：：等」之詞與事實不符。

(二)車長之勤務指派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擔任祝山線當務工作，結束後均做適當之休息，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左右，再繼續行駛工程列車（假日改行駛區間車）至下午十四時左右收班，縱使偶而會超過八小

時（其加班均在勞基法之規定範圍內），亦不可能工作至晚間十九時、二十時，經查本年度勤務表，蘇車長並無工作至晚間十九時之事實。

(三)查蘇車長每月之休假，都按規定輪休，且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日等休假三天，於二月二十八日休假期滿恢復上班，不料於九十二年三月一日（上班第二天）即因一時疏失，使森林鐵路行車發生意外事故，其所稱過度疲勞與事實亦不相符。

檢驗此次意外事故，純屬車長蘇銀福等四人違反平時督導及叮嚀，和相關作業程序規定之人為操作疏失所致。並非出於設施機械問題，渠等所言，均非事實，殊不足採。

六、至鐵路課人員編制及司機、車長及士級人員不足問題，因涉及法令層面之突破，非嘉義處層級所能解決。人員不足乙節，本處亦屢次反應上級儘速協助處理而無下文，誠難憑此讜論申辯人督管上有疏失。

七、申辯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任職嘉義處處長八個月期間，曾特別要求所屬應依據「森林鐵路安全巡視檢查須知」之規定加強森林鐵路之安全維護，對員工之工作態度、工作日誌記錄、路基、鐵軌保養與維護、機車頭、車廂之保養與維護、

各項安全維護、防範抽查，均在每個場合或處務會議一再指示或列管要求各相關主管、人員，依分層負責規定，善盡職責辦理，以維行車並保障旅客安全。指示所屬鐵路課應積極改善與注重森林鐵路營運之安全共五〇項次，有九十一年六月至九十二年二月間如附會議指示事件可考，其摘要為：

(一) 九十一年六月份：對行車安全、路基維護、鐵道巡查維護、狗頭釘檢查、各項工作改善及辦理沿線綠美化。

(二) 九十一年七月份：鐵路要比照林地護管模式設置工作日誌。請政風室定期至現場各單位辦理法令宣導。

(三) 九十一年八月份：設置工作日誌繼續列管。阿里山臨時月台興建、啟用各項配套工作之規劃、機車頭排氣不完全燃燒之研究應積極辦理。

(四) 九十一年九月份：鐵路員工出缺不補影響業務推展，由局長向上級極力反應、加強人員管理及查勤、工程加緊設計發包、機車產生辛辣味研議解決、阿里山車站復建已設計完成，速訂期發包。

(五) 九十一年十月份：鐵軌抽換所需物料、人員調度問題、眠月線工程進度落後積極趕工、鐵路全線維護工作要總體檢，不定期檢修以防意外、訂期召開站務會議，對政策、政令要加強宣導及加強辦理綠美

化工作。

(六) 九十一年十一月份：鐵路工程加強列管追蹤，鐵路沿線崩塌地列入源頭處理優先辦理，沿線排水溝清理、路況搖晃相當厲害要加強檢修，施工壓壞枕木復舊問題、構造物清查、取締私人台車及綠美化等工作均應儘速辦理。

(七) 九十二年一月份：眠月線、阿里山車站等修護與復建工程加強列管，機關車加強檢修、保養，春節、花季旅客疏運問題。沿線排水溝清理、路況搖晃、施工壓壞枕木、構造物清查、取締私人台車、環境清潔及綠美化等案件繼續列管辦理。

(八) 九十二年二月份：阿里山車站重建棄土處理、沿線構造物清查及有礙觀瞻建物之處理、政風室組成安檢維護小組辦理檢查、鋼軌抽換後集中再利用、車庫修理工廠等申請補照，上月份交辦未辦事項繼續列管。

(九) 此外任職期間共前往阿里山地區實地督導共計二十九日次，平均每月前往阿里山實地督導日次已高達三十四天，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十月慶典期間安全防護會報亦特別指示所屬，應依據「森林鐵路安全巡視檢查須知」就森林鐵路沿線、車輛、廠庫安全：：：設施安全等，請政風室會同相關課室一



併實施檢查，足見申辯人於任職期間十分重視機關之安全防護與森林鐵路之行車安全，期間並核定職員與士級人員獎懲共五〇件，其中森林鐵路部分計有十四件，就實際要求、現場督導與人員考核，有上開證件可考，足見申辯人任職期間，確已竭盡督導所屬（包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注意行車安全職責等），申辯人均已盡了全力。

八嘉義處業務繁重，為林務局所轄八個林區之最，處長為綜理處務，包括林地管理、地籍管理、林政管理、盜伐、濫墾建（葬）、取締處理、森林火災之防範處理、林業推廣、治山防災、林道網維護、保安林之經營與管理、國有林與平地景觀造林、環境綠美化工作、森林生態系經營計畫編訂、資訊管理、森林遊樂區經營與管理、配合政府觀光客倍增計畫所推動之阿里山森林鐵路及森林遊樂區BOT案之重大業務、自然保育、解說服務、社區林業、森林鐵路營運與管理、行政、政風、會計、人事：：等等，業務量甚多且相當龐雜，故分設林政課、治山課、作業課、音樂課及鐵路管理課等五個業務課室分別掌理其相關業務，其組織系統表。

其中森林鐵路客運、土木、機電、材料之管理業務為鐵路交通專業工作，乃鐵路管理課課長之職責，

如阿里山森林鐵路人力核定暨組織架構（包括責任編組）說明表，其預算員額二四七人，現有員額二三四人。設有課長，綜理鐵路課業務，修理工廠主任、車庫主任、車站站長、監工區主任各有分工，各職其司，如鐵路運務之行車規章之執行、本線及各支線客貨運輸業務之督導及管理、各項車輛電機及機械之管理、及調配、各項車輛電機及機械設備使用、保養之督導、機車、車輛駕駛與維護技術訓練之執行、各次列車之機務運轉督導、行車時間、車次、課屬人員調派、行車技術、車輛技術、技術訓練與鐵路電氣設備、維護保養、檢查、乘務人員勤務調派、三級與四級保養、檢查及加班：：等等，均為鐵路管理課課長、站長及車庫主任之職責（均屬課長二層決行），其並負有直接監督之責，此可由嘉義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P21-P21 可證。而處長、副處長、秘書為間接監督之責，其業務亦僅為處長綜理處務下游之一部分而已，似不能將此次阿里山小火車司機等過失行為，跳級責令申辯人負督管不周責任，不待費舌。

九至事故意外發生後，交通部與日本大井川專家蒞臨勸查所提建議改善措施等，彈劾文第三項所列「被彈劾人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硬體設施之督導管理均有欠允當，嚴重影響鐵路營

運」乙節：

良以森林鐵路改善小組自八十九年起即已擬訂三年之整建計畫積極推動，各項硬體等改善均於經費奉核撥後，即積極辦理，若干需改善項目則因經費未奉核撥，無法推動辦理，以八十九年阿里山森林鐵路改善小組擬定三年整建計畫，列第一優先緊急改善辦理工程需經費新臺幣（下同）四千萬元，而奉林務局僅核撥一千二百萬元，隨即辦理十號隧道及改良渣道機，其他工程則僅能視經費核撥後再辦理。九十一年因應挑戰二〇〇八國家重點發展計畫，觀光客倍增計畫森林鐵路改善部分中，九十二年需求二·五二三五億元以整體改善森林鐵路之基礎建設，惟因政府財政問題，悉數遭刪除。又林區管理處並無獨立預算，所需經費均由林務局核定辦理，即對於森林鐵路之改善均已研提其措施與計畫，祇因經費籌措，未及時改善，應非申辯人個人職責所及，殊難責令負責。

十、三月一日星期六（例假日）林務局派員抽查嘉義處玉井工作站九十一年度林政業務績效暨防救森林火災演練，申辯人當日亦參與，於回嘉義途中南二高東山休息站附近，十四時二十分接獲消息即依重大災害緊急應變相關規定，報告林務局。並啟動應變機制，發動現場同仁、各單位、社區團體及民眾，積極搶救。在

四十六分內即將死傷二百多人搶救並運離現場，搶救速度快捷，倍受各界好評。且申辯人在三月一、二日均在現場指揮搶救及善後處理，三月三日會同林務局前黃局長裕星到各醫院慰問傷患及殯儀館處理相關事宜，可謂不眠不休處理各項善後，三月四日即調離現職。

十一、申辯人自五十四年任公職以來，歷任巒大林區管理處現場主辦、股長、製材廠主任、貯木場主任、望鄉工作站主任、秘書、臺東林區管理處及嘉義林區管理處副處長、林務局集水區治理組組長、屏東林區管理處及臺東林區管理處處長，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奉調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現任林務局簡任技正，前後將屆三十八年之久，一生奉獻於臺灣林業，始終不渝。在職期間承蒙各級長官與社會各界賢達之指導，在每一工作崗位上，無不盡忠職守，善盡職責，兢兢業業，表現優異，歷年記功嘉獎甚多，成績顯著。任職期間除早期二年未考列甲等外，餘每年考績均考列甲等。更於八十六年被評選為全國林業有功人員，並於當年植樹節獲頒獎狀有案。九十二年度榮獲林務局推薦優良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林人字第〇九二一七八〇一八七號函報農業委員會；又任職於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八個月期間內（九十一年

六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無不竭盡心力，就目前林業應興革事項積極推動，不畏阻力，成績斐然，謹簡述如下：

(一) 林政業務：

1. 嘉義處自九十年及九十一年間，森林火災頻生（九十年達四十四次，九十一年度高達七十二次之多，申辯人到任後，即積極採取防範措施，於沿易生森林火災發生之道路上，下一〇公尺範圍內排除燃料源措施及以「認養山林」方式，結合原住民社區巡守隊之合作，共同防範林火發生與滅火工作，成果豐碩。僅發生六次火警，面積一·九公頃，並榮獲林務局九十一年度森林保護考核優等獎之榮譽。

2. 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國土保安計畫——解決土石流災害具體執行計畫」，剷除違法濫植檳榔，共執行三十四件，面積五二·七三公頃，執行率高達百分之百。

(二) 治山業務：

1. 防砂治水及崩場地處理，年度計畫工程三十六件，經費一一三、二一六、〇〇〇元；九二一特別預算第一期工程四十三件，經費二三五、〇一七、〇〇〇元；九二一特別預算第二期工程十二件

，經費四九、五二〇、〇〇〇元均如期完成，達成率百分之百。

2. 九二一地震災區土石流及崩場地緊急水土保持處理第三期五十六件，經費八二、三〇六、〇〇〇元，如限完成。

3. 林道改善與維護工作，年度計畫十件，經費三六、〇二二、〇〇〇元；九二一特別預算第一期工程十四件，經費一八五、四八九、〇〇〇元，已完工十一件，另三件施工中；九二一特別預算第二期工程九件，經費六四、三八〇、〇〇〇元，均如期完工。

4. 執行保安林全面檢定，面積一一、五三三·八五公頃，如期完成。

(三) 造林與林產業務：

1. 九十一年度執行新植面積三三·八三公頃，九十年年度造林預定案預定實行一一·三〇公頃，因加強取締剷除濫墾地收回造林結果實際執行三三·八三公頃，達成率高達百分之二九九·三八。

2. 九十一年度完成補植面積一一·九一公頃，疏伐面積四·五三公頃，修枝面積五三·七五公頃，小花蔓澤蘭防除四一四·四三公頃，刈草撫育面積一、五二一·五一公頃及育苗面積一二、五一

六平方公尺，均如期完成，執行率達百分之百。

3. 督導責任區臺南縣政府完成二九·九一公頃平地造林，執行率達百分之一四九·五五及台糖公司三七六·〇七公頃平地造林工作，執行率達百分百。

4. 九十一年度辦理海岸林造林工作計新植三·五〇公頃，補植八·四二公頃，定砂三·八〇公頃，撫育八三·七〇公頃，執行率達百分百。

5. 九十一年度完成林園綠地生態景觀綠美化面積四四·五五公頃，頗受植栽機關、學校之好評。

6. 九十一年度造林綠美化績效考核榮獲特優單位。

#### (四) 育樂業務：

1. 為配合觀光客倍增計畫，加強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行銷工作，積極推動生態旅遊活動，九十年度總計舉辦生態旅遊活動計十次，參與活動人數計二九、四二九人次，使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人數由八十九年之三六三、一七六人次、九十年之六九九、二二〇人次增加至九十一年之七九一、七三三人次之多，國庫收入則由八十九年之五二、三八四、七三〇元、九十年之九七、二〇三、七四〇元驟增至九十一年之一二三、四三三、八七〇元（收入破歷年紀錄）。收入比九十年

增加高達二六、二三〇、一三〇元，比八十九年更增加高達七一、〇四九、一四〇元，成果相當輝煌。

2. 不畏抗拒，加強取締遊樂區流動攤販等計十五件，行政罰鍰金額計二十四萬元，並於農曆春節期間首創於阿里山公路行駛七十三公里至七十八公里間行駛免費接駁公車，以服務春節期間來玩遊客，並解決歷年無法解決之塞車問題及改善遊樂區內安全與設施。大大提升遊樂區之品質與形象，因此，經交通部觀光局評選為九十二年優良觀光事業單位，並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於圓山大飯店獲頒獎牌及表揚有案。

#### (五) 森林鐵路營運：

1. 加開蝙蝠生態觀光列車及區間車，加強森林鐵路之營運及觀光事業，服務乘客人數由八十九年之三八五、七七五人次，九十年之四九二、八〇〇人次增至九十一年之六八九、二五四人次，而營運收入則由八十九年營收四七、八四一、〇〇〇元，九十年五五、八一九、〇〇〇元增至九十一年之八二、九〇七、八一四元（為歷年營收紀錄第二高），減低鐵路營運虧損，成效顯著。

2. 九二一震災後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林道復建計畫工

程一計五十八件，金額七七七、五二九、〇〇〇元，如期完成。

3. 興建臨時月臺於九十二年元月正式啟用，舒解遊客全部集中於沼平車站造成擁擠現象。九二一地震倒塌阿里山新站已於九十一年十月完成招標，五〇〇工作天內完成，預定九十四年竣工。

4. 九十一年林業發展基金奉核配一三〇、四〇〇、〇〇〇元以辦理森林鐵路經常性維護工作，計森林鐵路橋樑等改善工程計七十五件，均如期完工。

## 貳、結語

綜上所述，本次意外事故之發生，造成多人死傷事故，申辯人深感內疚與難過，旋於事故發生後即自動請辭，並由簡任十一職等之首長降調為簡任第十職等之技正，每月俸額已調降一六、一七〇元，應已負相關之事故責任；且申辯人任職八個月，任內均戰戰兢兢積極推動嘉義處各項業務。在鐵路方面，於人力不足情況下，亦作有效之營運管理，對森林鐵路行車安全法規之訂定、人員訓練講習、行車安全與防護教育之宣導、實地督導均從未間斷，實已盡最大之努力，應無怠忽職守及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之情事。為特懇請鈞會鑒核賜予深入調查公平審酌，決議不予懲戒，以符法制，而免冤抑，則恩同再造，無任感禱。

參、檢附左列證物（均影本在卷）（附件一 附件三十四均省略）：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本件（0920107149 號）係被付懲戒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洪明川，未善盡督管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依規定貫通及查驗列車之煞車氣軔，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相關營運設施及管理亦有諸多缺失，違失情節嚴重。經本院提案彈劾後提出申辯書，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洪明川申辯書所辯內容，經查其違失事項，業已於本院彈劾案文說明綦詳，其中嘉義林區管理處雖對阿里山鐵路各項營運機制規定甚明，惟洪員卻未善盡監督所屬確依規定執行業務，歷次處務會議未見加強煞車系統等影響營運安全之查察宣導，亦無現場實際操作人員之操作查檢紀錄可稽，且未聯合其他消防等單位舉辦救災演練，再由本案檢車士、車長、正副駕駛竟同時發生重大疏失而未依規定操作及檢查煞車系統觀之，顯見被彈劾人輕忽阿里山鐵路督管之責，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被付懲戒人補充申辯意旨略謂：

一、彈劾文指申辯人違法失職，無非引用本案事故肇事員工

四人之證詞及事後交通部、日本大井川鐵道公司所提阿  
里山火車改善意見而認：

(一)對於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未依規定貫通及查  
驗煞車軔氣與積弊，未善盡督導職責。

(二)被彈劾人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機務、檢車  
、工務等硬體設施之督導管理有欠失當，嚴重影響營  
運。

二、惟查：

(一)從分層負責之規定而言，此次事故之過失，申辯人難  
以直接監督：

申辯人擔任林管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業務廓  
雜，在前申辯書已予詳述。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申辯人到差日為準，員工多達五百七十四人。依據九  
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訂定之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暫  
行組織規程，分課辦事，嘉義林管處計分為五課四室  
，課下設股辦事，分置課長、股長，各在其職責範圍  
內負責監督屬員。以鐵路課而言，員工多達二百六十  
四人，設機務、運務、土木、材料及修理工廠、監工  
區、車站、車庫等單位。處長之管理幅度應以課長為  
主，日常事務應由各課長、各股長分負其責。又依據  
林務局八十七年九月十日林人字第二五八一九號函備  
查之嘉義林區管理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第七十二頁，森

林鐵路管理課運務股職司之公務項目包括，每日行駛  
列車次之編排；各項客貨運輸列車車輛之調配；各站  
間乘務車長及司機之調派；行車規章之執行等均由課  
長核定，而本次事故原因係未開啟煞車軔氣管之角旋  
塞，未執行氣軔之調校與確認工作；未確認相關氣軔  
聯結作業是否完備，此皆為例行日常事務，應屬課長  
或股長、站長、車庫主任負責監督執行，且此類事務  
執行之地點均在各車站，實非處長需親自督導掌控者  
，彈劾文對此機關分層負責之制度，顯有誤解。

(二)阿里山係專用鐵路，其制度規章早已建立

查阿里山森林鐵路係鐵路法第三十條所定之專用  
鐵路，其有關行車規則及技術規定，均早已建制完成  
，安全行駛多年，載運旅客多不可數，從無重大意外  
發生，有關操作之細節規定，見諸於「阿里山森林鐵  
路行車實施細則」、「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守則」、  
「阿里山森林鐵路安全防護手冊」及「阿里山森林鐵  
路乘務員呼喚應答手冊」、「車長實務概要」等，已如  
申辯書所詳載。質言之，制度早已建立，且各肇事人  
員均屬富有經驗之工作人員其技術已臻純熟。此次事  
故之發生應屬人為之一時疏忽所致，是肇事人員應注  
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所致！負責角旋塞開啟之乘務人  
員：檢車士、車長、駕駛人員平常即應極為純熟的操

作程序，何勞申辯人以處長之職責予以督導？說得具體一些，汽車駕駛人上車以後測試煞車是否正常，是一項基本動作，這項基本動作之落實，難道需要汽車公司的總經理來負責督導嗎？尤有進者，申辯人所應負責的，不僅是鐵路而已，尚有造林、森林企劃、林地管理、森林保護等職掌，而鐵路反而是林業以外的領域，此所以其監理單位為交通部，而嘉義林管處鐵路課之專業亦迥異於其他屬林業領域之課室，向來，林區管理處處長除建立管理制度外，餘均充分尊重與授權鐵路課之內部控管與監督，此無非是期望發揮專業功能。是以，彈劾文以「角旋塞未開啟」此一日常操作車務上之疏忽，且明顯違反早已建制之規章、手冊、竟課以距離現場尚有百公里之遙之申辯人未善盡督導之責，實有違比例原則，衡諸一般行政上之運作程序，亦未免過於沉重。

(三)交通部及大井川鐵路所提改善意見與本次事故無關：

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係以林務局之「林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該基金多年來之預算規模未見充裕，且尚需挹注森林遊樂事業及造林貸款之開支。因此，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機務、工務及運務方面，迄未能有充分之資金進行大幅度之改善，本次事故後，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始受各方重視，乃有各項

改善意見之提出，但仍必須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才能竟其功，申辯人必須陳明，所有改善意見均與此次事故發生之原因並無直接關聯，完全是為了提高營運水準、加強安全、使遊客更為便利之措施。並非因「角旋塞未開啟」此一疏忽，其中隱藏著如此多的待改善事項，質言之，交通部所提的三十四項改善措施，及大井川所提的補強措施，完全做好了，行車時，角旋塞仍然要依規定開啟，否則仍有危險。所以，事故發生後監理單位以高規格的檢查；大井川以其日本經驗所提改善構想，對於此次事故之原因非有任何的改變，第一線工作人員的人為疏忽仍然罪證確鑿，所以怎麼能以事後大幅度提昇阿里山鐵路規格之改善措施多達三十四項、二十五點即反證申辯人未善盡督導之責，此在邏輯推論上難以服人！

三、綜上，此次事故純屬第一線工作同仁之工作疏忽，其監督責任在於其直屬長官；而阿里山鐵路之營運制度早已建立，申辯人接任以後承前人之基礎，繼續加強人員訓練實已善盡職責。意外已經發生，申辯人亦因此調為非主管，面對二百一十九位罹難者與傷者，申辯人已負起應有之責任絕無怨言，然究諸事實，鐵路人員二百三十四位員工中的四人，一時之疏忽鑄成大錯，然終非申辯人之違失所致，柏台大人似恐失之過嚴而未究明事理，

仍祈鈞會明察秋毫，賜予申辯人公正之評議。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本件（0920107817 號）係被付懲戒人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洪明川，未善盡督管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依規定貫通及查驗列車之煞車氣軔，致列車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相關營運設施及管理亦有諸多缺失，違失情節嚴重。經本院提案彈劾後提出補充申辯書，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洪明川補充申辯書所辯內容，經查其違失事項，業已於本院彈劾案文說明綦詳，其中嘉義林區管理處雖對阿里山森林鐵路各項營運機制規定甚明，惟洪員卻未善盡監督所屬確依規定執行業務，致該員所屬鐵路課之本案檢車士、車長、正駕駛及副駕駛，竟同時發生重大疏失而未依規定操作及檢查煞車系統，被付懲戒人仍應負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安全不周等情之責，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被付懲戒人第二次補充申辯略稱：

為被付懲戒案件，謹補充申辯理由如左：

一、證人即案發當時之代理鐵路課課長蔡廣盛於鈞會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調查中

詢以：「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營運是由何人負責？」

答以：「是由鐵路課長負責，處長是監督鐵路課的業務，

其他還有造林、保林、森林遊樂等業務。」

詢以：「森林火車的駕駛在任用上無資格的限制？」

答以：「現在是普考分發，以前是依照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由學徒開始學習，技術成熟後再依該條例任用為委任司機。」

詢以：「由學徒或普考分發後，有無再專業訓練？」

答以：「有，學徒也是用考進來的，是用技術士僱用，那僱用到一定年度，考核、測試，有了司機缺，再報升派了司機後再經過六個月的專業訓練，三個月在平地，三個月在阿里山車庫，訓練後再考核，通過後才可擔任駕駛工作。」

詢以：「專業訓練的師父是由誰來訓練？」

答以：「是由我們資深的司機，一對一的訓練。」

詢以：「在平地訓練是訓練什麼？」

答以：「開車與保養。」

詢以：「你在監察院有說以前都是老師父傳承下來的會有遺漏，動作不標準要建立 SOP ？」

答以：「我說的是技術方面，修理方面維修雖然有手冊，但實際上還是要靠經驗，如果老師父不把全部經驗告訴你，有時候還是會有遺漏掉。」



詢以：「列車長及檢車士的任用資格為何？」

答以：「列車長是交通行政職系，委任三至五職等，現在是普考分發，以前也是由考核升任，檢車士是由我們招考的技術士、技術工。」

詢以：「列車長、檢車士平常有無作專業訓練？」

答以：「有。是屬於阿里山森林鐵路人員的在職訓練，每年都有舉辦，每次四天，第一天是共同科目，第二—四天是專業訓練，分為三大類：機務、工務、運務。」

詢以：「乘務人員於列車開行前是否要做開行前的安全檢查，有無規定檢查操作程序？」

答以：「是有規定的，開車前是做各種檢查，包括：接通氣軔管，電攬線等都要檢查，再打開角旋塞貫通氣軔氣，並且要請司機送機，還要做互相配合的動作，以確認氣有無貫通。」

詢以：「此檢查程序有無監督人員？」

答以：「在現場是列車長要負責監督，因為車長室有一車長閥，裝有空氣壓力表，如果壓力表沒有達到五公斤，就證明壓力不夠即不能開車。」

詢以：「交通部對阿里山鐵路列車事故報告你有無看過？」

答以：「有。」

詢以：「你對這份報告的內容有無意見？」

答以：「這是建議性的，而且很多平時都在做了。」

詢以：「該報告（三）查核意見（2）C、D、E、F等項，平時應可做到，何以長期未做？尤其司機工作逾時問題何以未重視？」

答以：「C的部分是功能的好壞問題，並不是不作用，用到手軔機的部分也不多，是備而不用，D的部分車站都是水平，沒有坡度，E的部分是很少有這種情形，我們是適用勞基法，不可能有常逾十二小時的情形，我們都依勞基法的規定來辦，F的部分：安全帽、安全鞋都有發，但他們不一定戴，G的部分並沒有明文規定，不過他們建議我們漆，我們就漆紅色。」

詢以：「司機逾時總是不好，為何未解決？」

答以：「司機的編制是十九位，現在只有十一位，都是老司機，因為現在是要普考分發，大部分都是大學機械系的，但分發後，發現是要駕駛火車，在學習期滿即離開，所以人員一直都不夠，可是我們調派還是依勞基法的規定。」

詢以：「列車長蘇銀福在監察院作證時說：車長工作量大，有時工作到晚上七、八點，也沒有接受相關的訓練，都是跟以前的人員學的，如果有受過專業訓練，何以他會這樣說？」

答以：「不可能的，我們的班車到阿里山是下午五點，以後就沒有班車了，所以班車到站後，把事情處理完即可回家，不可能到七、八點下班。列車長也是輪班制，不可能每天都輪到最後一班車，列車長現在也是普考分發，要接受六個月的專業訓練，每年也都有在職訓練，列車長的人員還是不夠。」

詢以：「檢車士溫福銘在監察院也說：相關作業都是前人叫我怎麼做，我就照做，沒有看過標準作業程序，也無接受訓練？」

答以：「每個人手裡都有行車實施細則：安全防護手冊，他們應該照這些規定來做，而且每年都有做在職訓練，因為檢車士是技術人員，用師徒關係來訓練他的實務，在職訓練是比較偏重理論與法規方面。」

詢以：「有關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管理人員之進用等等鐵路課須否向處長報告？」

答以：「要，依分層負責的規定辦理，該由我決行即由我決行，不然還是要層層往上報。」

詢以：「洪處長到任後，對於森林鐵路的管理、營運有無指示？對現行制度、作業規章，曾否指示要研究改進？」

答以：「他是有在安全方面指示要加強，在處務會議、安全防護會報都一再指示。這次事故如果列車長，正、副駕駛、檢車士有一人注意到，就不致於發生。」

詢以：「平時這四個人的考核是由誰負責？」

答以：「正、副駕駛、檢車士是由車庫主任負責，列車長由站長負責。」

詢以：「對交通部與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的建議有何意見？」

答以：「這些建議是提醒我們平時要注意的。」

詢以：「事實上阿里山森林鐵路的營運改善都是由鐵路課負責嗎？」

答以：「是的。」

二、證人即案發當時之車庫主任程瑞旺於同日調查中

詢以：「你在擔任車庫主任以前是擔任任何職務？」

答以：「是在材料部門，負責材料的管理，我是機械工程師的，那時我就發現老師父約十分鐘可修好的問題，一般也許就要花半個鐘頭才能修好。」

詢以：「車庫主任的職掌是什麼？」

答以：「負責行車調度及保養及司機人員的管理。」

詢以：「行車前檢查程序有無監督人員？」

答以：「離開車庫車站，是由車長負責的，所以列車的安

全車長應負責任。」

詢以：「檢車士溫福銘在監察院也說：相關作業都是別人叫我怎麼做，我就照做，沒有看過標準作業程序也無接受訓練？」

答以：「溫福銘那天有二班車，早一班的他有照規定做，第二班他失誤，所以發生事故。」

詢以：「你們還有其他補充說明嗎？」

答以：「我們是非常重視安全的，這次事故，我們都很傷心，這是通車以來第一次發生這樣的故事，所以是因為人為的疏失，不是管理的問題。」

三、由上述二證人之證詞，足以證明如下事實：

(一)嘉義林管處為加強森林鐵路之管理與行車安全，其頒布實施之法令規章相當完備，均為森林鐵路標準作業程序，足供鐵路相關同仁執行業務作業準則及行車規章準則之依據，且均依規定分發明令鐵路各現場單位同仁遵照辦理，並無法令不全之情事。

(二)本案事故之發生，完全係「角旋塞」操作之人為疏失，而該行車前之檢視操作程序，於「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實施細則」、「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守則」、「阿里山森林鐵路安全防護手冊」均有詳實規範，並責由現場相關人員切實依規定程序操作，林管處長平日係於嘉義市區管理處內上班，如何至現場督導操作人

員是否按程序操作，監察院苛責於申辯人，豈為事理之平。

(三)申辯人自到任後，對森林鐵路行車安全問題，多次辦理講習，並於處務會議及安全防護會報一再重申行車安全管理之重要性，鐵路課長等相關與會人員，自是知之甚詳，林管處已有分層負責之規定，各應善盡其該盡職責，此次因操作人員之違反操作程序而引發之事故，豈是處長注意力所及。

(四)本次引發事故之「角旋塞」之操作瑕疵，僅係一簡單而慣行之操作程序，並無何深奧之操作技術，列車長、檢車士，正、副駕駛各司其責；若有其中一人注意及此，即可防止此悲劇發生，而現場檢查程序及列車安全係由列車長負責監督，而列車長之考核由站長負責，正、副駕駛、檢車士由車庫主任負責考核，林管處長對於法令之頒布、研修宣導、人員之訓練講習已善盡其責，並依分層負責相關規定，責由鐵路課長等相關人員層層節制監督實際操作行車人員，本次因日常慣行之操作程序有所瑕疵而引發事故，豈是處長本人注意力所及而應擔負其責。

(五)林管處員工員額之補充，因涉及上級對人數及預算經費等諸多因素之配合，非管理處一蹴可及，實非僅到任八月又七天之申辯人之責，況本件事故之發生，僅

係相關操作人員對於慣行基本操作程序之疏漏而起，核與員額之補足與否並不相關，且林管處員工之服勤既均按照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亦足證員額之補充與否並非本案肇事之關鍵，豈能歸咎於申辯人。

(六)敬請鈞會明鑑，賜還申辯人清白，至為企禱。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第二次補充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一、本件（0930101123 號）係被付懲戒人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洪明川，未善盡督管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乘務人員依規定貫通及查驗列車之煞車氣軔，致列車失速出軌傾覆，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相關營運設施及管理亦有諸多缺失，違失情節嚴重；經本院提案彈劾後提出第二次補充申辯書，貴會轉請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洪明川本件申辯書所辯，主要係重提本院約詢筆錄之部分內容，且強調本案完全係「角旋塞」操作之人為疏失，並無法令不全之情事。查該筆錄中已詳載該員對阿里山森林鐵路負有監督之責；又阿里山森林鐵路各項營運機制規定甚明，惟該員卻未善盡監督所屬確依規定執行業務，致所屬鐵路課之本案檢車士、車長、正駕駛及副駕駛，竟同時發生重大疏失而未依規定操作及檢查煞車系統，造成乘客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被付懲戒人洪明川應負督管阿里山森

林鐵路營運安全不周等情之責，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相關違失業已於本院彈劾案文說明綦詳，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洪明川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處長（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已調任該局技正）。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嘉義林管處所屬阿里山森林鐵路第一一〇次阿里山臨時站與神木站間列車，預定十四時由阿里山臨時車站開往神木站，由列車長蘇銀福、正副司機員蔡振森、劉柏岳、檢車士溫福銘分別輪值擔任該列車之乘務人員。溫福銘於十三時四十二分許，於正司機員蔡振森自阿里山車庫開出DL二五號機車，前往阿里山站聯掛四輛客車並接通氣軔管後，竟未依規定開啟貫通機車與列車氣軔管之角旋塞，蔡振森與劉柏岳亦疏未依規定查看角旋塞有無開妥，並會同溫福銘施行氣軔及列車之各種獨立煞車系統之試驗工作，嗣該列車駛往阿里山臨時站，列車長蘇銀福於登車後復疏未依守車壓力表之指針，確認軔管之壓力已達每平方公分五公斤，並進行氣軔試驗，以及試拉車長閘，試踩喇叭，確認氣軔作用良好後，向司機員顯示氣軔試驗完畢之號訊，即由蔡振森及劉柏岳於十四時許，由阿里山臨時站駕駛搭載二百餘名遊客之該列車前往神木站。該列車駛至千分之六十二點五

(即一千公尺下降六十二點五公尺)之險降坡路段，蔡振森進行煞車控速時，因機車角旋塞未開啟，列車所需煞車用之空氣無法輸送至聯掛之客車，致該列車於僅機車煞車正常而第一至四客車煞車均無作用之情形下，不但無法減速且隨路線下坡度持續加速，於十四時四分許，駛抵嘉義起七〇公里五八四公尺處，適為曲線半徑三十八公尺，依規定最高運轉速度為時速十八公里之急轉彎道時，終因車速過快(高於車速紀錄卡所能顯示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導致該列車因離心力牽引失控出軌，第一車車輪於爬上軌面並輾行二十二公分後擦撞右側山壁傾斜四十五度；第二、三車於擠壓第一車車廂後向山側斜倒，車身與鐵軌垂直；第四車則翻落於第六十八號橋下，因致車上所搭載之遊客薛金度等十七人死亡，鄭財盛等一八五人受傷。上開事實，有林務局九十二年四月一日林育字第〇九二一七五〇二〇三號復監察院函所檢附之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事故說明、嘉義林管處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線區間車第一〇車次事故勘查報告等影本在卷可按。該列車係因乘務人員之前述疏失翻覆肇事，業據該列車列車長蘇銀福、正司機員蔡振森、副司機員劉柏岳、檢車士溫福銘於所涉業務過失致死案件偵查中坦承不諱，正司機員蔡振森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復供承無異，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二年度偵

字第一五七三、一八五五、一八五六、一八五七號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交訴字第二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足稽。又阿里山森林鐵路，裝有氣軔設備動力車之駕駛人員應在聯掛車輛後至列車開行前，做到下列各點，認為正常後，始能將列車開行：(一)會同檢車人員將應聯掛車輛貫通並施行氣軔及整個列車之各種獨立煞車系統試驗工作。(二)駕駛人員必須親自查看貫通用機車氣軔管之「角旋塞」有無開妥。摘放車輛應先關閉「角旋塞」後將軔管及旁鏈摘開，並塞住軔管接頭，掛於指定位置。聯掛車輛應將旁鏈及軔管妥為聯結並貫通軔氣。列車編組完成或摘掛車輛後開車前，司機應會同檢車人員試測軔機。上開行車前應行之檢查，為阿里山森林鐵路動力車駕駛人員守則第八則、阿里山森林鐵路行車實施細則第二十八條第一、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有各該法規存卷可參。而列車長應於列車開出前三十分鐘到站，先確認當務車次，並檢查手煞車閘作用、試踩喇叭及檢視空氣壓力表，確認軔管之壓力已達五公斤，氣軔作用良好後，向司機員顯示氣軔試驗完畢之號訊等檢查測試程序，亦經前引九十二年三月一日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事故說明五(一)敘述詳明，並有嘉義林管處「森林鐵路車長實務概要」影本附卷足憑。本件一一〇次列車之列車長、正、副司機員、檢車士等均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行車前檢查，致肇事故，應無可疑

。該次列車之乘務人員蘇銀福等四人，在嘉義林管處阿里山森林鐵路服務，皆長達十年以上，已據被付懲戒人申辯陳明，渠等所負責業務例行性之行車前應行檢查工作，竟均未依規定執行，具見該處就前揭作業規範，未切實督導，落實執行，致肇事故。彈劾文指被付懲戒人未盡督導職責，嚴重影響行車安全，要非無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嘉義林管處為加強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管理與行車安全，訂有各種規章，其有關行車規則及技術規定，均早已建制完成，安全行駛多年，從無重大意外發生，此次事故之發生應屬人為之一時疏忽所致，伊擔任該處處長，綜理處務，業務廓雜，有關森林鐵路業務，除建立管理制度外，餘均充分尊重與授權鐵路課之內部控管與監督，此次「角旋塞未開啟」為乘務人員日常操作車務上之疏忽，明顯違反規定，課以伊未盡督導之責，實有違比例原則，衡諸一般行政上之運作程序未免過於沉重。此次造成多人死傷之意外事故，伊深感內疚與難過，並已自動請辭，調為技正，應已負相關之事故責任等語。經查依卷附嘉義林管處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森林鐵路之營運管理，雖授權劃分由內部各層主管分層負責其相關事項，然行政機關首長及各層主管對分層負責之授權事項，應切實監督，此為「行政機關分層負責實施要項」第八項所明定，職是機關首長對授權所屬各層主管負責事項，仍負有監督職責。又職務之調

整，原屬機關長官之職權，公務員職務上違失應負之責任，不因其職務之調整而解免，被付懲戒人上述申辯及所提之證據，皆難採為免責之論據。核其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應依法酌情議處。

彈劾意旨另以：本案事故發生後，經交通部、臺鐵局及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之鐵路專家查察阿里山森林鐵路結果，指出多項影響行車營運安全之缺失項目；又嘉義林管處對乘務人員教育訓練仍以師傅帶徒弟之經驗傳承為主，專業訓練明顯不足，認被付懲戒人對阿里山森林鐵路相關營運、機務、檢車、工務等硬體設施之督導管理均有欠允當，嚴重影響鐵路營運情事。經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謂：阿里山森林鐵路屬於專用鐵路，有關行車規則及技術規定，均早已建制完成，安全行駛多年，從無重大意外發生，其營運係以林務局之「林務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該基金多年來之預算規模未見充裕，嘉義林管處自八十九年起即已擬訂三年之整建計畫，各項硬體等改善，均於經費奉核撥後，即積極辦理，若干需改善項目則因經費未奉核撥，無法推動辦理，因此，對於阿里山森林鐵路機務、工務及運務方面，迄未能有充分之資金進行大幅度之改善，本次事故後其營運始受各方重視，乃有各項改善意見之提出，但仍必須分年編列預算執行，才能竟其功，在此必須

陳明，所有改善意見均與此次事故發生之原因並無直接關聯，完全是為了提高營運水準、加強安全，使遊客更為便利之措施。該處為提昇森林鐵路員工之專業技能，曾舉辦各種專業講習，伊到職後，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仍續辦各種訓練，強調氣軔貫通之重要性，灌輸員工新觀念及新知識，確已善盡督導之能事，就此應無職務上違失可言等語（詳見歷次申辯意旨所載）。查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已久，有關行車安全、車輛維護等技術規範，皆訂有各種法規，以為員工執行業務之依據，此有附卷之「阿里山森林鐵路法規類資料彙編」可憑，而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暨臺鐵路於前述列車事故後，提出「阿里山鐵路列車事故查核報告」雖認該鐵路應行改善事項有：(一)本事故後恢復營運前應改善事項共十五項。(二)本事故後恢復營運後應改善事項計三十四項。另林務局邀請日本大川井鐵道公司派遣鐵道專家，前往阿里山森林鐵路實地勘查，與林務局、臺鐵路等機關舉行檢討會後，亦提出多項改善建議，惟係針對阿里山森林鐵路本次事故後，恢復營運前後應行改善事項，及確立阿里山鐵路之安全體制，以求恢復舊日之榮譽，並朝成為世界遺產之最終目標。而依卷附嘉義林管處八十九年六月編具之「阿里山森林鐵路改善計畫」所載，該處為調整營運模式，更新設備，加強鐵道養護與機件維護，建立觀光鐵路之特色，分十年編列經費執行，並

陳奉林務局核定，第一年核撥經費一千二百萬元，足見該處原已積極進行設備更新，加強鐵道、機件等維護工作。本次事故之發生，肇因於乘務人員之工作疏失，已如前述，且被付懲戒人係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接任該處處長，至事故發生日，任期不足九月，交通部、臺鐵路與大川井鐵道公司之前開建議阿里山森林鐵路應行改善事項，應非短期間內所累積而成，且非可立即改善。關於乘務人員專業訓練明顯不足事，經查該處為提昇阿里山森林鐵路員工之專業技能，於九十一、九十二年間，曾分別辦理員工在職訓練：(一)九十年十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同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二日，針對機務與運務人員實施專業講習。(二)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針對阿里山車站與車庫人員辦理加強鐵路員工專業教育訓練。(三)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分別舉辦「阿里山森林鐵路列車事故暨危機處理模擬演練」。(四)九十一年十月八、九日舉辦機車駕駛技能檢測工作，測試駕駛技能。(五)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二十五日，舉辦阿里山森林鐵路機務員工在職訓練。凡此，有該處九十年十月五日簽暨阿里山森林鐵路九十年度員工在職訓練計畫、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簽暨阿里山森林鐵路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阿里山車站車庫員工在職訓練情形、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簽暨附件、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簽、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簽、九十一年六月十日簽暨訓練時程說明表等

影本在卷可稽。又乘務人員之任用，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廢止後，列車長、司機員均改由普考分發，經六個月之專業訓練，檢車士係招考技術士、技術工，施以專業訓練，該處並訂有行車及安全防护等法規，以為工作之依據，乘務人員每年皆接受各種專業訓練，由於機械之維修，除有手冊外，實際上亦須靠經驗，故維修機械靠老師傅之經驗傳承，可節時間，至司機員之不足，係因規定須由普考分發，分發人員被分發至該處，發現是駕駛火車，學習期滿即離開，司機員編制十九名，目前僅有十一名，均為老司機員，該處人員之調派均依勞基法之規定，並無逾時工作之情事，業據證人即該處鐵路課代課長蔡廣盛、前車庫主任程瑞旺於本會調查時分別結證甚詳，則該處為提昇員工專業技能，每年均舉辦員工在職專業訓練，堪以認定。被付懲戒人前開申辯，即非無據，此部分尚難令負違失咎責。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洪明川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前段、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謝委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七三期

員慶輝所提：南投縣政府計畫室前主任蔡碧雲因違法失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度澄字第三一四〇號  
被付懲戒人

蔡宜呈 南投縣政府計畫室前主任（現任雲林縣

（原名蔡碧雲）政府計畫室主任）

年〇〇〇歲

住雲林縣土庫鎮東平里忠孝街〇〇之〇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壹、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為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明定。本件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蔡宜呈前於擔任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期間，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其違法失職之事實：

一、辦理南投縣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新建工程部分：

(一)被付懲戒人蔡宜呈規避公開招標之程序，採取限制



性招標，於法有違。

1. 被付懲戒人蔡宜呈於任職南投縣政府計畫室主任期間，恰逢九二一震災，南投縣受創嚴重。八十八年十一月間，南投縣縣長彭百顯指示該縣府相關單位就該縣於九二一震災後產業重建、經濟復甦提出可能方案以供評估，該府計畫室於九二一震災前，即負責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及城鄉風貌計畫之統籌及執行，該室乃提出重建綱要計畫可能方案向縣長簡報，經決定於該縣國姓鄉福龜地區興建「農特產品展售暨旅遊服務中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該室承辦人約聘研究助理許光國、管考股股長金能鈐簽擬以「本案工程為九二一災後重建指標性建築，……：敬請予以考量緊急性及大木作施工品質之經驗準則」為由，簽請縣長彭百顯「准予辦理限制性招標」。該簽說明第十三點「招標方式」略以：「本工程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屬首次提供場地以帶動地方產業，開發新的產業再造方式，作為帶動災後重建實驗性質及開發社區及地方產業生機，並依第一〇五條第二項規定（人民財產遭遇危難，需緊急協助帶動產業之處置）辦理限制性招標」。經被付懲戒人蔡宜呈核轉呈縣長批示，嗣縣長彭

百顯於同年月二十三日批示：「一、可。二、請限時於七月二十五日前完成以利重建。三、由久元、國軒二家比價。四、使用管理辦法請速完成。一翌日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由國軒營造有限公司一家議價以新臺幣一千七百九十六萬元得標，八十九年四月一日訂立本案工程承攬契約在案。另系爭建物於完工驗收前，除因南投縣政府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期間即已先行使用外，系爭建物自九十年四月十日完成驗收迄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領得使用執照迄今，均屬閒置狀態。」

2. 按政府採購法所稱「限制性招標」係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而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條（得採選擇性招標）及第二十二條（得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又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得採限制性招標……：五、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適用本

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二、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就上開工程是否得採限制性招標，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之書面說明表示：(1)本案工程內容為供農特產品展示之二層木構造建築物，應非屬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之適用範疇。(2)無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而執行緊急處置之必要，尚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3. 綜上，被付懲戒人蔡宜呈既為本件工程主辦單位主管，卻簽擬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方式，規避公開採購之程序，指定特定廠商辦理，自屬違法行政。

(二)被付懲戒人蔡宜呈於本件工程之基地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請領建造執照前，即違法施工興建及使用，洵有違失。

1. 按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

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程序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分別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凡依區域計畫應擬定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或已有計畫而須變更者，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按規定期限辦理擬定或變更手續。未依限期辦理者，其上級主管機關得代為擬定或變更之」、「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之管制使用土地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編定為某種使用之土地，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使用。但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使用之規定者，依其規定」。另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七十三條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

2. 本件系爭建物肇建時基地土地地目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系爭建物興建用途卻為「農

特產展示中心」，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表」五、「農牧用地」容許使用項目。然本案系爭建物尚未依法定程序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及領得建造執照前，即於八十九年五月九日先行施工興建。迄同年九月十五日廠商報請建築完工驗收時，蔡宜呈亦簽註：「本案現場尚有多處尚未完工」，詎同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南投縣政府因辦理「九二一重建回顧展」，竟於本案工程未領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且尚未完工驗收前擅自接水接電，先行使用。嗣後本件工程分別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辦理多次初、複驗程序。迄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送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本件工程用地地目變更事宜，該會因故未予受理，至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縣府再次送審，九十年三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始同意本件工程用地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迄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方完成土地變更編定登記。

3. 由於本件工程基地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用地之法定程序前已先行使用，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有關規定，南投縣政府（地政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依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處罰該府新台幣六萬元整在案。另本案工程於八十九年十二月至九十年三月辦理初、複驗期間，縣府工務局簽註多項意見，均提及「本案尚未變更適當用地」及「本建築物尚未取得建築執照」等情，惟本件系爭建物仍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完成驗收，同年四月十日填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又本件系爭建物於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始提出建造執照申請，同年月日南投縣政府工務局准予核發「建造執照」，惟因本案未領得建照前已先行動工，該局併依建築法第八十六條規定處罰鍰一千元在案。復因本件系爭建物完成驗收後，承造人國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及其保證人海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行蹤不明，致系爭建物雖已補領建造執照，卻無法申報開工、施工勘驗及請領使用執照，經該府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函請內政部營建署釋示處理方式，而於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召開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評議後，依建築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由起造人單獨申請使用執照。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南投縣政府工務局乃准予核發本

案「使用執照」。總計本件工程自開工迄領得使用執照所費時間長達三年餘。

4. 綜上，被付懲戒人蔡宜呈於本件工程尚未完成土地地目變更編定前，即違法施工興建，迄完工驗收階段仍未申領「建造執照」，違論使用執照未取得不得使用，其間該府工務等單位實已多次提醒主辦單位即計畫室，被付懲戒人身為本案工程主辦單位主管，並未積極處置，顯有違反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第十一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及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七十三條等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二、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等採購部分：

(一) 被付懲戒人蔡宜呈罔顧採購法令程序，指定特定廠商，且蓄意分批辦理採購案件，規避政府採購法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顯有違失。

1. 按政府機關辦理採購，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程序，於政府採購法規定綦詳。而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前段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同法第十九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除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辦理者外，應公開招標。」；

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四月二日（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四四九〇號函示：「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2. 查南投縣政府為辦理「九二一震災週年紀念重建成果展」，縣長彭百顯於該成果展第八次協調會議時具體指示，為因應總統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南投參加九二一震災週年相關紀念活動及歸國僑胞於南投中興新村大會師，必須大量購置宣導品及旗幟，廣為宣傳並佈置於南投縣各主要道路、機關、學校，並以該府計畫室為主辦單位。而縣府另於同年九月十七日舉辦「九二一感恩晚會宣傳活動」，其中所需之廣告文宣、印刷品及旗幟製作等採購項目，係由蜘蛛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蜘蛛傳播公司）所承作。而該重建成果展有關廣告文宣、印刷品、旗幟等採購部分（以下簡稱系爭成果採購案），因與蜘蛛傳播公司前承作感恩晚會之採購標的有許多共通性，且時間緊迫，被付懲戒人蔡宜呈未依法進行採購程序，即於八十九年九月初，擅自將系爭成果採購案交予該公司承作。由於系爭成果採購案總計金額達新臺幣（下同）二百二十萬元，已超過一百萬元之公告金額，依法應辦理公開招標，為規避前

述規定，蔡員指示蜘蛛傳播公司分成廣告文宣、旗幟施作及印刷品製作等三部分，由蜘蛛傳播公司承包廣告文宣部分，金額為九十五萬元，另持其合作廠商江山旗幟有限公司（下稱江山旗幟公司）承包旗幟施作部分，金額為八十三萬元，昱盛印刷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昱盛印刷公司）承包印刷品製作部分，金額為四十二萬元，此有被付懲戒人指示承辦人李思茹簽擬之三件招標簽呈足憑，且李思茹及江山旗幟公司負責人李慶華、昱盛印刷公司負責人曾永裕於南投縣調查站訊問時及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時均供稱：「該公司對本案之服務建議書均由蜘蛛傳播公司製作，案內細節亦由蜘蛛傳播公司負責人鄭懿芬與蔡員洽談，再委託該公司辦理，且該公司從未與縣府人員接觸過」等語。

3. 綜上，被付懲戒人蔡宜呈負責辦理系爭成果採購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有關招標、決標及簽約等規定辦理，直接指定廠商施作。復為規避採購金額超過一百萬元應辦理公開招標之規定，將總金額為二百二十萬元之系爭成果採購案分成三部分，均在一百萬元以下，再以蜘蛛傳播公司、江山旗幟公司及昱盛印刷公司等三家廠商名義分批向

縣府承包，核與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有違。  
(二) 被付懲戒人蔡宜呈明知採購案件已招商，並已製作完成，為圖掩飾，竟事後補辦相關採購程序。

1. 查系爭成果採購案相關採購標的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七日均已招商，並已製作完成，並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九二一週年重建成果展中使用。嗣被付懲戒人為掩飾前述違反政府採購法情事，遂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指示計畫室承辦人李思茹簽辦採購案之三件簽呈，簽呈內容隱瞞而未敘明該採購案已先交由廠商施作並於成果展活動前已先行製作完成且已使用完畢等情，經被付懲戒人核轉呈縣長批示，並於同年十月十一日經縣長彭百顯分別指定廠商並核定，此有李思茹製作簽呈影本三份足憑，並經李思茹於南投縣調查站調查時供認屬實。

2. 被付懲戒人蔡宜呈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於先，又以登載不實之偽造公文書圖謀掩飾於後，明知採購案件已完成招標之標的，竟於事後隱瞞上開事實，簽辦該採購案簽呈，以掩飾其違法情事。

(三) 被付懲戒人蔡宜呈因本系爭成果採購案之上開違法事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認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刑法第二百十三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罪嫌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有期徒刑七年在案。

貳、查被付懲戒人前開違法失職事實有關刑事部分，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論處偽造文書罪刑，惟被付懲戒人不服已提起上訴，尚未確定，此有該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三三三號刑事判決（影本）暨投院太清九二訴三三三字第〇五二一〇號函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復否認有違失情事，其應否受懲戒及違失情節之輕重，顯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為免刑事裁判與懲戒結果歧異，本件應認有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 本院新聞

一、詹委員益彰提案糾正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五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台北縣三峽鎮公所案。案由為：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申請就地整建建築執照，不符建築法及台灣省拆除合法建築物賸餘部分就地整建辦法等相關規定，且未依規定妥善保管建築執照檔卷，均核有違失；另該所發現所核發之建造執照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未經通知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復於函告建造執照作廢後，又核准變更設計案，均有違誤；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由本院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台北縣三峽鎮公所辦理核發該鎮都市計畫道路拓寬就地整建建築執照，涉有疏失部分者，計有坐落該鎮中山路九十號等七案，其中蘇寶貴案未曾辦理變更設計或重新申領建造執照，於建造執照作廢後，卻仍領得使用執照。詢據三峽鎮公所稱：係原承辦人審核呈判時，未將註銷建造執照公文一併附上，故予審核通過，嗣經查明始發現原建造執照面積有塗改之嫌，該所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決議移送檢調單位查處在案。又王陳○貞及陳烏心二件就地整建案建築執照檔卷，詢據三峽鎮公所稱：該所檔案管理，原僅就公文書部分予以建檔，對於建

築許可之檔案並未規範管理，自九十年起，始將建築許可案件納入檔案管理，致遍尋無獲，而實地丈量結果面積超出法定面積，顯有違規發照情事。另查三峽鎮公所受縣府委託辦理核發就地整建案建築執照，核有不符建築法及就地整建辦法相關規定，復未依規定彙報縣府（工務局）備案，甚而遺失相關建築執照檔卷等嚴重疏失，該所對承辦人等雖曾予申誡等議處，惟核尚非就縣府審查發現之諸項違失所為之懲處，該所顯屬敷衍了事，而縣府未予查究，亦非所宜。

二、糾正案文亦指出，三峽鎮公所發現所核發之就地整建案建造執照不符就地整建辦法相關規定，未經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改正，即逕予廢除執照處分，又既已函知該鎮文化路二三〇號蘇秀雙君等建造執照作廢，復又核准其變更設計，均有違誤；而台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責任，亦有疏失。

二、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桃園縣政府，漠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規定，擅自核准和平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開發建築；復與大溪鎮公所、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對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

規棄置，未依相關法令查處，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桃園縣政府、桃園縣大溪鎮公所、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桃園縣政府怠未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等規定，徵得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下稱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及內政部之同意前，即擅自核准佛光山寺和平禪寺萬壽寶塔納骨塔（下稱和平納骨塔），於板新給水廠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開發建築，對於和平納骨塔開工報告施工計畫書所附之挖填土石方計算式，及相關處理證明書之審核及備查作業，亦失之草率；復與大溪鎮公所、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對於和平納骨塔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任意違規棄置，怠未依相關法令切實查處；且對於棄置地點復未依法要求迅即恢復原狀並將違規堆置土石方運離至指定合法收容地點，坐令就地植生，肇致居民陳訴不斷，無異助長轄內違規棄置行為；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於水庫集水

區內修建道路、伐木、探礦、採礦、採取或堆積土、石、

開發建築、經營遊憩用地、設置墳墓、處理垃圾等廢棄物及其他開挖整地者，應先徵得其治理機關（構）之同意，並報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和平納骨塔開發場址，既經自來水公司十二區管理處查證，位屬板新給水廠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及鳶山堰水庫集水區治理範圍，其開發建築前，即應先徵得該處之同意，惟桃園縣政府竟漠視上開規定，未經該處同意前，即率予核發和平納骨塔之建造執照及開工許可。次按山坡地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其開發建築面積始得少於十公頃，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現稱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款定有明文，惟和平納骨塔上開建造執照登載之基地面積，僅為〇·八六一八公頃，明顯未及十公頃，縣府卻未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即擅予核發設置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洵有違失。

糾正案文復表示：和平納骨塔未依上開規定，隨意棄置剩餘土石方，既遭當地居民迭予檢舉，無論景觀之破壞、塵污之飛揚、河堤安全之影響等等，顯然已對當地環境造成不良衝擊，難謂無污染環境之情事，惟該縣環保局卻未本於權責，主動積極依廢棄物清理法查處，猶諉稱「非

屬該局權責」，均有未當。

三、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簡〇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聯席會議，五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煌雄所提糾正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案。案由為：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對於簡〇蕊等人位於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內所有土地之徵收事宜，未能積極主動辦理，互相互推諉卸責，致迄未能有效處理解決，嚴重影響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及陳訴人等權益，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切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儘速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地區發生大地震時，簡〇蕊等人係雲林縣草嶺堀沓大崩山災



民，親族二十九人於震災中罹難，所有房地（下稱系爭土地）亦全部崩塌，已無地可資謀生，又系爭土地經規劃為國家級地震紀念地範圍，並保留崩塌地現存遺跡，渠等多年來不斷陳情儘速辦理徵收補償，然相關機關相互推諉卸責，迄未有效處理解決。

糾正案文復表示：雲林縣政府為解決系爭土地之徵收問題，即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多次函請重建會與農委會林務局徵收系爭土地為國有，並陳請行政院專案編列徵收經費，案經行政院函請重建會本於重建業務主管機關立場通盤研處。然之後本案歷經縣府、農委會林務局及重建會多次公文往返後，仍未有效解決徵收問題，其與同屬國家級地震紀念地之九份二山用地由中央單位專辦，且業已完成土地徵收之情形相較下，顯有極大差別，致陳訴人等遲未獲政府明確處置措施而不斷陳情，該重建推動委員會未能本於重建業務主管機關之權責，確實負起重建事項之協調、決策及推動等責任，農委會亦未確實依據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研商確立九二一國家地震紀念地主辦機關相關事宜會議」之結論，善盡主辦機關之責，致本案歷經數年，仍未有具體處理結果，已嚴重影響政府公信力及陳訴人等權益，並延宕草嶺九二一地震國家紀念地之辦理期程，實有怠失，行政院應督促所屬確實迅速謀求解決。

四、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且本採購案之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經營有欠周妥，均有違失案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五月十九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武次、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花蓮縣政府案。案由為：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不當限制廠商資格；未保存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且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又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另擅自以提撥價款5%補貼承商稅捐；購買消耗性用品不符合約規定用途，且核銷非承商開立之發票價款；所購資訊設備未訂定規格，且本採購案之公報及資訊設備均未辦理驗收作業及製作驗收紀錄；而所購部分資訊設備流向不明，財產設備亦未辦理登記，財產經營有欠周妥，均有違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中指出：  
一、花蓮縣政府辦理九十年縣府公報勞務採購案，預算金額僅新台幣一百餘萬元，非屬特殊及巨額採購，然該府卻於該採購投標須知規定投標廠商資格，包括相當實績

、相當財力及設備。經本院詢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稱略以：「該府辦理本採購案於招標公告訂定特定資格部分，與前揭規定不符。」顯見該府辦理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殊或巨額採購之投標廠商資格，顯已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另該府將未得標之廠商文件予以銷毀，既未依任何規定，亦未簽奉核准，更無製作銷毀清冊，明顯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二、花蓮縣政府辦理該採購案，未依簽奉核定之合約書簽訂合約，對保人員未覈實對保，簽約作業核有疏失；招標公告與合約內容不符，內部控制機制不彰，亦有未當。另該府以非本案承商（古典書局）所開立之發票作為核銷該採購案承商（遠景公司）應提撥價款之金額，顯與合約規定未符，且所購買消耗性用品，非屬資訊設備，及擅自以提撥價款5%補貼承商稅捐，均有未洽。

## 一 般 法 規

一、修正「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六條、第九條條文

## 第 六 條

各機關職缺得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其遺缺及遞遺之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向分發機關提出申請，就公務人員各該等級考試類科正額錄取人員分配訓練。

正額錄取人員經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且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期限申請補訓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遇缺依序分配訓練。

分發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分配時，各機關於報經分發機關同意後，得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遴用，並由分發機關轉請保訓會辦理訓練。

無第一項、第二項人員可資分配，且前項增額錄取人員無法被遴用或無意願被遴用，經用人機關證明後，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考試及格之合格人員。

各機關主管人員、機要人員及專案分發人員之進用，得不受前四項分發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二字第09300033331號令  
行政院授人力字第0930061906號令 會同修正發布

第九條 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除下列各款情形外，以一次為限：

- 一、所分配職務與考試等級類科顯不相當者，得視機關需要改行分配。
- 二、所分配職務依規定須辦理特殊查核而拒絕接受查核，或經查核結果認為不得擔任該職務者，由用人機關調整其職務或報經分發機關改行分配。

## 大事記

一、本院九十三年三月大事記

一日 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會中決議：「(一)依『監察院國際事務小組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經出席委員推選趙榮耀委員為九十三年度召集人。(二)國際事務小組九十三年度出國開會考察及邀訪外賓計畫修正後通過，賡續洽邀歐盟監察使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監察使訪華。(三)第八屆國際監察組織年會由全體委員代表出席會議，並指派一至二名隨團

秘書出席。(四)加拿大行政裁判協會由本院派一名職員出席會議」。

二日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趙昌平、張德銘、李伸一、廖健男提：「台北市立和平醫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間爆發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院內群聚感染，繼而擴及院外，又接連發生私立仁濟醫院、台北市華昌國宅以及市立中興、關渡、陽明醫院感染疫情，造成市民重大病亡與經濟鉅額損失，引發全民恐慌。經查台北市立和平醫院前院長吳康文，綜理醫院管理，並擔任該院感染控制小組召集人，卻對院內防疫措施未能嚴密督導、規劃、落實執行。和平醫院感染科主任兼感染控制小組總幹事林榮第，未據實告知該院同仁有關院內收治疫病患者實情，且未落實辦理感染管制教育宣導，致有醫護人員疏於防範而染病，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等九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三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七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四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灣省台北近郊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及『淡水河系台北近郊污水截流設施計畫』，確有家戶污水接管率偏低，污水截流設施屢因水災毀損及移交接管、履約爭議等問題，導致編列鉅額公帑興建完成之設施，長期閒置，計畫執行成效不彰等諸多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三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

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四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一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對於自動化服務設備，未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安全防護措施，遭歹徒裝置設備，側錄存款戶之金融卡相關資料；該行危機處理通報系統、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內部管理鬆散，未落實管理階層核定之政策，衍生弊端，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許○雲君開設萬花筒KTV，經營視聽伴唱業務項目，嗣後其於八十六年至八十七年，五度向苗栗縣政府申請變更增加酒家業務項目，惟該府未依規定一次通知應行補正事項，而以諸多理由予以退件。渠不服提起訴願，案經台灣省政府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該訴願因無人不服而告確定。然苗栗縣政府延宕多年未依該決定另為處分，復該府未能整合各主管單位審查之法令規定事項，詳為告知許秀雲君，引致紛爭，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四日  
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一次會議。

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巡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瞭解該會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建構公平交易制度之概況、市場交易秩序之維護及妨礙市場競爭行為之查處績效、

公平交易觀念及法令之推廣成效、其他較受社會各界矚目之公平交易事件處理情形。

監察院第一一二期財產申報資料專刊出版，計有總統府吳副秘書長釗燮等八十七人次之財產申報資料。

柯委員明謀、梁前委員尚勇所提彈劾「屏東縣牡丹鄉公所前任技士黃建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前任技士林美陽、林榮漢、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技士黃春山等辦理來義鄉、牡丹鄉公共工程委託設計時，既採比價方式辦理，卻未依規定通知兩家以上之廠商公開比價，竟私自通知陳四川，取具兩家廠商估價單虛偽比價，台灣省公路局高南區工程處副處長陳四川，於擔任台灣省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甲仙段段長迄現職期間，私自向滿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借牌，承包屏東縣來義鄉、牡丹鄉公共工程設計多件，並與前述承辦人員勾結為虛偽比價，以承包設計並兼職從事前述工程委託設計業務，均有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應受懲戒情事」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四川休職，期間壹年。黃

建耀、林美陽、黃春山各降貳級改敘。林榮漢降壹級改敘」。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彈劾「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人，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嚴重違失，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固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

八日

停止審議程序。張景陽記過壹次。江銘、汪輝龍均申誠。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不受懲戒」。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巡察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暨檢察署，以瞭解院檢業務及遠距訊問法庭、民事協商室、觀護人諮商室及更生保護會板橋分會等實際運作情形。

九日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院會。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六次會議。

監察院公告：監察委員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提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涉嫌於任職該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副處長及處長期間，利用職務上機會及權力，連續向廠商要求多項賄賂及不正利益，復利用渠負責監督辦理『台糖高雄物流園區裝潢工程』案評選競標廠商之機會，主動向廠商索賄，弄權營私，有辱官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該案經

監察委員黃武次等十三人審查成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辦理。

恐、反情報、反滲透、劉冠軍案後續發展及精進措施等國人關切之重大國安事件。

十日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

十一日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八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四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三次聯席會議。

十二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一行七人，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率領，巡察國家安全局，巡察重點：近年來重大工作績效、國內外重要安全情勢綜合報告、總統大選、國境安全、國內反

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彈劾「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家光，與該院法官陳信伍二人，主動聯絡毒販趙仲造，要求電召渠等指定之酒店女子，前往電玩業者陳金墩所有私人招待所陪侍招待飲宴，並邀該院候補法官李怡諄同往，又容任該毒販代為支付酒店女子陪侍消費款項；事後法官兼庭長趙家光復與候補法官李怡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正達共同商議，意圖湮滅事證；檢察官陳正達，身為執法人員，未能謹言慎行，而與有爭議性之人物往來，卻隱瞞其曾與法官兼庭長趙家光等司法人員，共赴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接受招待之事實，復於事後請託另因他案停職之高雄縣警察局少年隊偵查員黃胤鵠出面說項，並指導其湮滅事證，知法玩法；經核渠等行為，均已嚴重斲傷司法、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等規定，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信伍休職，期間貳年。趙家

光休職，期間壹年。陳正達降壹級改敘。李怡諄記過壹次」。

十五日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舉行第五十一次會議。

十六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四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九十五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二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

監察院公告：「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核行政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

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公告：「台北市立和平醫院、私立仁濟醫院，相繼爆發院內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簡稱SARS）之事件而封院，繼而台北市華昌國宅亦傳出疑似社區感染SARS案例，且國內SARS通報、死亡案例與日劇增，引發社會大眾惶恐不安，顯見斯時疫情已然蔓延失控；經核行政院衛生署（含疾病管制局）、台北市政府（含衛生局）處理上開疫情之預警、通報、管制、應變等諸般防疫措施，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該案經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已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十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四十一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

十八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五次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八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十七次聯席會議。

十七日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一八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一〇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三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八十八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三十五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

十九日

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黃委員武次所提彈劾「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長陳俊宗及管理課課長沈明輝於執行『大安溪（舊山線鐵路橋至白布帆橋）砂石採取整體管理改善計畫』時，怠忽職責，未積極監督所屬加強防範、及時查處聯管公司盜採砂石行為；該課副工程司熊志堅主辦大安溪砂石管理業務，亦未確實查核、檢測，處事敷衍塞責，致各聯管公司乘機

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二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舉行

大量非法盜採砂石，肇致鉅額公帑損失，並嚴重破壞河川自然生態、影響河道穩定及河川建造物安全，渠等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守高所提彈劾「花蓮縣豐濱鄉港口國小校長李有豐明知辦理採購案件及招標事務，應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竟於辦理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設施及設備工程採購案件時，未依法辦理，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一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議決：「本件停止審議程序」。

水土保持工作之執行績效、阿里山地區休閒農業與生態旅遊之推廣情形等。

三十日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委員一行六人，由召集人李委員友吉率領，巡察憲兵司令部及憲兵學校，以瞭解九十三年度施政計畫及九十二年度施政績效及檢討、首都衛戍作戰、犯罪偵防及反劫持、反破壞、反暴行等。

監察院舉行第三屆第六十七次工作會報。

三十一日  
監察院舉行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開幕儀式暨茶會，由錢院長復、陳副院長孟鈴、王前院長作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郁秀、立法院黃委員昭順共同主持剪綵。

監察院正式啟用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多媒體互動式展示系統。

二十五日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委員，於本日及二十六日巡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瞭解該局業務概況與預算執行情形、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狀況及安全維護改善成效、阿里山地區之自然保育與生態維護概況、阿里山地區山坡地